

#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万府〔2019〕49号

为完善我市后安镇垃圾处理设施,避免环境受到污染,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后安镇后安农场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让 2019-9 号地块,即万宁市后安镇垃圾转运站项目,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后安镇后安农场(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地面积

征收后安镇后安农场集体土地,面积 6.34 亩。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后安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万府〔2019〕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海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市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琼审改办〔2019〕8号)、《万宁市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万委办字〔2019〕54号)精神,经十五届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的范围

第一批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卫园林局等16个部门实施的246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详见附件)。

#### 二、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的运行方式

自2019年11月13日起,启用“万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划转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履行职责,负责直接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并对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审批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行政诉讼工作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原审批部门在事项划转前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和提起的诉讼,由原审批部门负责答辩和应诉。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目录化管理,实时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 三、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责任

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后,负责原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的市政府相关部门不再办理审批,主要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依法需要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的,由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的原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实施;纳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项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实施。建立信息双向反馈共享机制,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将行政审批相关信息及时推送市政府相关部门,市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将行政处罚等监管情况告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现审批与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建立“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双制约、共惩戒”联合惩戒机制。

#### 四、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衔接

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同时完成工作交接和系统对接。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及时把已受理未办结的受理资料等移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并协助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同完成后续办理工作,确保事项划转无缝切换。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把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制式证明、证书等资料统一移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建有业务系统专网的部门,要在一周内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办件系统、专用电脑和密钥、证照证书和业务平台信息主体变更等交接工作。市政府相关部门今后要及时将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发的、涉及划转行政许可事项审批业务的各类文件资料及相关业务培训信息转发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附件:第一批划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19〕57号

为了加快推进我国国防设施项目建设,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市和乐镇五星村委会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万宁市和乐镇五星村国防建设用地项目(万让2019-24号地块),土地用途为军事设施用地。

##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和乐镇五星村委会处(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 三、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单位和面积

征收和乐镇五星村委会、五星村委会第9和第15村民小组集体土地面积48.61亩。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主张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和乐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整治违法建设的通告

万府〔2019〕58号

为进一步保持对违法建设的高压打击态势,遏制违法建筑蔓延趋势,维护城乡建设秩序,改善城乡面貌和环境,促进科学规划顺利实施,推进海南自由贸易区(港)建设,市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整

治违法建筑，现通告如下：

万宁市行政区域内，凡是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在查处过程中，未能及时补办手续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建（构）筑物，一律依法强制拆除。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19〕59号

为切实解决大茂镇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问题，完善我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为当地居民提供洁净和宜居的生活环境，市政府决定实施万让2019-3号地块土地征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让2019-3号地块，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大茂镇大联村（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面积

征收大茂镇大联村委会第七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5.95亩。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属地镇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人民政府

##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万府〔2019〕66号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噪声和大气污染，消除火灾隐患，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市民身体健康。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万宁市烟花爆竹燃放管控规定（修正）》等规定，市政府决定在万城镇、大茂镇、长丰镇、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等地区 and 全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区域常态化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通告如下：

###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一）万城镇、大茂镇、长丰镇、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辖区域、龙滚镇镇墟、山根镇镇墟、和乐镇镇墟及原港北镇墟；后安镇镇墟及原乐来镇墟，曲冲村委会、坡仔村委会、吴村村委会；北大镇镇墟及原禄马镇墟、原东兴、东岭农场场部范围；东澳镇镇墟及明丰村委会、镜门村委会、明灯村委会；礼纪镇镇墟及石梅村委会、桥海村委会、前进农场、太阳村委会、红群村委会、合兴村委会、合丰村委会；三更罗镇墟及新中农场场部范围；南桥镇镇墟及原南林农场场部范围。

（二）全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政府公共小区、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各镇（区）政府大院、各社区（村委会）庭院；各物业小区、各文化体育广场、文物保护单位、敬老院、旅游景区；各宾馆酒店、娱乐场所、集贸市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汽车站、火车站等交通枢纽；加油（气）站等经营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及其周围 100 米内。

（三）《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禁止燃放的相关区域和场所。

二、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违反本通告规定，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放的区域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责任单位或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在禁放的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非禁放区域销售的爆竹圆型、方型产品直径不得超过 40cm，条型产品不得超过 1000 足；烟花产品不得超过 68 发的 C 类型个人燃放产品，现存其他类型的烟花爆竹产品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处理完毕，2020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违规的，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四、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万宁市烟花爆竹燃放管控规定（修正）》和本通告有关规定，在禁止燃放区域内不燃放烟花爆竹，在禁放管控范围区域外的农村地区少燃放、限制燃放烟花爆竹；鼓励向公安及安全生产监督机关举报非法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本通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举报电话：110，12345。

附件：万宁市烟花爆竹禁放点分布图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 2019 年全面开展打击 取缔传统土法熏烤槟榔联合执法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65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 2019 年全面开展打击取缔传统土法熏烤槟榔联合执法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 2019 年全面开展打击取缔 传统土法熏烤槟榔联合执法行动工作方案

为推动我市槟榔加工业健康发展，确保环境质量持续优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根据《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发〔2019〕6号）、《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加强大气污染

防治“六个严禁两个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9〕2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以加快农业转型升级,改变落后的农业生产加工方式为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取缔传统土法熏烤槟榔行动,彻底消除传统土法熏烤槟榔产生的大气及水污染,大力推动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环境权益。

### 二、目标任务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理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土炉行动,全面取缔传统土法加工槟榔,实行镇(区)属地负责、部门联动配合、公众主动监督、加工户自律的工作机制,通过开展以镇(区)为主的联合执法行动强行拆除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土炉,推动槟榔产业绿色发展,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三、整治内容

(一)严禁采用传统土法工艺烟熏烘烤槟榔黑果。对继续采用传统土法工艺烟熏烘烤槟榔黑果的加工点(户),违反《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由市农业农村局依据《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拆除熏烤工具,没收违法生产的槟榔,并处于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凡采用传统土法熏烤槟榔黑果的加工户取消其槟榔加工设备补贴及槟榔产业贷款资格。

(二)严肃整治槟榔烘干设备(包括电炉、蒸汽炉、新型黑果加工炉等)绿色改造企业(专业合作社、加工厂、加工户)影响环境问题。槟榔烘干设备绿色改造企业必须自行改造(淘汰)燃煤锅炉及《海南省推广槟榔黑果环保烘干设备目录》外的黑果加工设备。加大企业污染防治设

施建设、完善生产加工相关手续、污染物排放达标后方可投入生产。凡手续不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槟榔加工企业,将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三)严厉打击采购、运输、销售、储藏采用传统工艺烟熏烘烤槟榔黑果行为。严禁收购、运输、销售、储藏采用传统工艺烟熏烘烤槟榔黑果,严禁非法加工陈年发霉腐烂等伪劣槟榔产品,一经发现一律依法没收,并对加工点和收购点从严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由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行政拘留。对从事收购、运输、销售和储藏传统土法熏烤槟榔黑果的农户一律取消其槟榔加工设备补贴及槟榔产业贷款资格。

### 四、组织机构

为全面开展打击取缔传统土法熏烤槟榔联合行动,市政府决定成立万宁市打击取缔传统土法熏烤槟榔联合执法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执法行动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周高明(市长)

副组长:王三防(常务副市长)

陈月花(副市长)

王振羽(副市长)

成 员:杨学海(市农业局党组书记)

吴毓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大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 浩(市农业执法大队大队长)

林 基(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局长)

杨达正(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李振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擎宇(万城镇镇长)

杨胜光(长丰镇镇长)

陈朝壮(大茂镇镇长)

黄德文(北大镇镇长)

杨泽敏（礼纪镇镇长）  
符阳阳（龙滚镇镇长）  
吴岳和（后安镇镇长）  
卢裕东（山根镇镇长）  
潘小强（三更罗镇镇长）  
陈海燕（和乐镇镇长）  
林明飞（东澳镇镇长）  
王学敏（南桥镇常务副镇长）  
陈海文（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执法行动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杨学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浩（兼）、严欣（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李忠平（市生态环境局）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要做好协调统筹、后勤保障工作以及协调媒体宣传、报道等工作。

### 五、经费保障

联合执法工作经费 60 万元由市政府安排，其中：执法车辆费用 10 万元、执法人员误餐补助 10 万元，并根据实际情况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 六、责任分工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打击整治传统土法熏烤槟榔的执法合力。

（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执法大队、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牵头组织、协调统筹各镇（区）及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负责拟订《万宁市 2019 年全面开展打击取缔传统土法熏烤槟榔联合执法行动工作方案》、《关于全面整治槟榔加工业污染环境的通告》和《告知书》；负责做好全面开展打击取缔传统土法熏烤槟榔的政策宣传、引导工作；依据《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对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厂（点）进行处罚；负责设立举报奖励电话，举报电话：万宁市农业农村局 62222322、62223193，对举报属实的举报人员给予 2000 元

奖励金。

（二）各镇（区）。各镇（区）是打击取缔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镇（区）属地管理原则，坚持为官一方、守土有责的要求。负责统计本辖区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土炉的建设情况和执法拆除情况；负责巡查管控及自行组织打击取缔辖区内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厂（点）；对规模较大、难于组织拆除的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厂（点），上报市执法行动组处理；负责做好市打击取缔传统土法熏烤槟榔联合执法行动后勤保障工作。

（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挖土机、装运车辆等拆除运输工具，对各镇（区）所属辖区建设超过 30 个未列入《海南省推广槟榔黑果环保烘干设备目录》的升级版槟榔黑果烘干设备加工厂（点），拒不停止生产的依法强制拆除。协助各镇（区）拆除取缔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厂（点）。

（四）市公安局。负责维持打击传统土法熏烤槟榔联合执法工作秩序，配备执法记录仪，记录现场执法过程，处置突发事件，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依法追究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及暴力抗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法追究擅自撕毁封条进行生产的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厂（点）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执行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联合执法行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对手续不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槟榔加工企业处罚；对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厂（点）进行查封，协助公安机关追究擅自撕毁封条进行生产的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厂（点）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联合执法行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规定对无证经营的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厂（点）进行处罚；对依法关闭的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厂（点）吊销



营业执照；对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厂（点）进行查封，协助公安机关追究擅自撕毁封条进行生产的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厂（点）负责人的法律责任；查处打击采购、运输、销售、储藏采用传统工艺烟熏烘烤槟榔黑果行为。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为保护我市空气环境质量和城乡居民的生活、生产，预防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带来的大气污染，各部门和属地镇（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传统土法熏烤槟榔污染环境情况，严厉打击传统土法熏烤槟榔行为。

（二）宣传发动，营造舆论氛围。通过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介，大力宣传全面开展打击取缔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工作的意义和政策，并在长丰、大茂、后安等重点镇张贴通告、出动宣传车，不断加大环保宣传教育引导力度，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在全市营造人人关心环保、人人支持环保、人人参与环保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巡查。由属地镇（区）政府制订网格化巡查工作方案，按村（居）委会划分区域，明确村（居）委会和村（居民）小组巡查责任，巡查工作队伍每天不定时对高发区域进行巡查，加强区域巡查力度。

（四）加强联合执法，依法从严处置。一是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全市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厂（点）以及手续不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槟榔加工企业进行处理。二是各镇（区）

政府要对巡查发现正在作业的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厂（点）从快从严打击，对现场的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土炉和相连的构筑物强制拆除，没收正在加工的槟榔黑果；三是执法人员要配备执法记录仪，记录现场执法过程，并对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厂（点）负责人进行传唤，对涉及金额较大和污染严重的，依法进行行政拘留。

（五）建立诚信制度。各商业银行要让槟榔贷款户在贷款时签订禁止采用非环保设备熏烤槟榔承诺书。对违反承诺书要求的槟榔贷款户将停止贷款和取消贷款贴息等一系列政策扶持，并依规列为不诚信用户。

（六）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该项工作要在市执法行动组的领导下，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和属地镇（区）政府积极参与，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执法大队、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的共同配合来开展。各单位参加的执法人员要自带执法取证器材，做好执法行动情况的取证、记录，严格按照程序执法，以强有力的执法手段，坚决取缔污染环境的传统熏烤槟榔土炉。

（七）加强监督问责。对属地镇（区）政府和村（居）委会存在不按要求开展巡查或巡查发现问题不报告等不作为问题的，由市政府视情节对属地镇（区）政府和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问责。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兴隆健康旅游产业园（中能建） 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万府办〔2019〕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兴隆健康旅游产业园（中能建）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项目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成立兴隆健康旅游产业园（中能建）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三防（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林志飞（兴隆区工委书记）

刘 罡（中能建公司）

成 员：冯礼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高 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朱 牧（市财政局局长）

陈云锋（市住建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毓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局长）

叶名盛（市商务局局长）

黄大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茹 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推进兴隆健康旅游产业园（中能建）项目，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审批、征地清表等存在问题，督促检查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王三防常务副市长主要负责项目审批、规划、供地等前期工作全程跟踪服务。林志飞书记主要负责项目征地搬迁清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立项组、征地清表组、用地规划和供应组、报建组、建设组。

#### 一、办公室

主 任：高 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副主任：符 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

武建立（中能建公司）

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日常事务。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不定期组织召开协调工作会议，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和总结，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促检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

#### 二、立项组

组 长：冯礼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许春飞（市重点项目办主任）

赵 强（中能建公司）

立项组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前期全程跟踪服务，具体负责建立“绿色通道”机制和重点项目“六个一”责任制，统计项目投资，对项目推进情况督察等。

#### 三、征地清表组

组 长：陈明源（兴隆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李 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余 意（中能建公司）

征地清表组设在兴隆区，具体负责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含土地权属调查，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调查登记和评估补偿，搬迁户住房及拆迁安置信息调查摸底等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征地拆迁安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四、用地规划和供应组

组 长：高 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副组长：周志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成 员：陈 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赵科熙（中能建公司）

用地规划和供应组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落实项目的具体用地范围及边界、面积；做好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总体规划和控规的调整工作；组织项目用地征收收回、农用地转用和供地报批材料。

#### 五、报建组

组 长：茹 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副组长：赖关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副书记）

岑春燕（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陈 溪（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赵 强（中能建公司）

报建组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项目用地规划、施工报建和环评等项目审批工作。

#### 六、建设组

组 长：陈云锋（市住建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陈文海（市住建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书贵（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晓峰（万宁兴隆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武建立（中能建公司）

建设组设在市住建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对标施工时间安排，合理推进施工进度，强化项目施工过程监督管理。

办公室、立项组、征地清表组、用地规划和供应组、报建组、建设组等相关工作人员从各小组单位抽取。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国际旅游消费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国际旅游消费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国际旅游消费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海南国际旅游消费年活动实施方案》、《海南省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实施方案》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万宁实际，加快创新活动方式，全面推动以旅游为主的现代服务业消费增长，促进万宁旅游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活动时间

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

### 二、活动目标

以建设兴隆健康旅游产业园区为主要载体，

积极打造健康旅游新业态新产品，通过经营文化体育赛事及举办节庆主题活动，广泛吸引游客来我市旅游，全面提升旅游消费质量和水平，推动我市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到2020年，力争实现旅游总人数达到68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60亿元，旅游业增加值占我市GDP比重达到10%以上的预期目标。

### 三、活动内容

通过丰富旅游消费业态、拓展旅游消费热点、举办各类促消费和扩消费活动、开展系列优惠活动、推出十大主题旅游线路和产品，做到“季季有优惠，月月有活动”，以特色旅游产品吸引国内外游客来万宁，扩大我市旅游消费。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精品体育赛事，培育消费新市场。

通过“体育+”的方式，促进体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以体育赛事为平台，让赛事联动城市营销，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加快推进文化体育广场等一批文体设施建成，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沙滩运动、龙舟、冲浪、海钓、骑行、高尔夫、登山、徒步、低空飞行、滑翔、射击等体育旅游消费产品，促进旅游产业消费升级，至2020年引入30个左右休闲体育运动项目，打造国际休闲体育示范区；高水平、高标准筹办2019年第十届万宁国际冲浪赛、2019年第十四届环海南岛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万宁赛段、2019年万宁国际马拉松赛、2020年中华龙舟大赛海南万宁站、2020年环海南岛国际大帆船赛万宁站、“博海争霸”国际职业拳王争霸赛、中海神州半岛高尔夫擂台赛、2020年男子中国高尔夫巡回赛等大型精品体育赛事活动和2019年全国青少年冲浪冬令营、2020年全国青少年冲浪夏令营；组织开展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比赛及冲浪、划桨等培训体验活动。

### **(二) 策划文化体验产品，营造消费新热点。**

加快现有演艺产品升级，推出新的演艺表演；开发万宁特色文化创意产品，支持我市图书馆、农家书屋等文化场所增设文创产品销售柜台，打造“万宁礼物”；挖掘六连岭红色文化、东南亚风情文化，将万宁特色旅游景点、森林生态、特色美食、特色民俗、文化艺术与时尚动感的户外运动相结合，吸引国内外游客参与，营造多元化的旅游消费热点；指导影院开展粉丝见面会、上线发布会等互动活动，广泛开展特色文艺演出、书画摄影展、文化旅游体验活动，办好海南“三月三”节庆活动万宁分会场、电子竞技大赛、2020年俄罗斯乐团新年音乐会、2020年元宵文艺晚会、可可文化节、2020年罗布斯塔咖啡与产业发展论坛、“洋眼游万宁”外籍达人体验活动、“中国旅游日”体验活动、第三届青岛啤酒文化节、石梅湾凤凰九里书屋守望者分享会等系列活动。

### **(三) 加快海洋旅游开发，激发消费新活力。**

着力借助滨海旅游资源优势，突出发展“活力旅游”，打造冲浪、龙舟、海钓、潜水、邮轮游艇、水上飞机等水上运动旅游产品；依托滨海旅游公路积极开发以滨海观光、海水浴场、海钓、房车露营、海岛探险为主要产品；策划建设正门岭海洋公园，规划开发加井岛和洲仔岛两个无居民小岛；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海岸旅游沙滩保洁工作；丰富石梅湾游艇会、神州半岛沙滩俱乐部及日月湾冲浪俱乐部游玩体验项目，推出系列游艇旅游、海上休闲运动主题活动，举办2019海南沙滩运动嘉年华万宁分会场活动、海南亲水运动季万宁站，促进海洋旅游消费。

### **(四) 拓展乡村生态旅游，策划消费新线路。**

推进兴隆侨乡国家森林公园、兴隆热带花园、兴隆热带植物园、六连岭等旅游景区、景点提质升级，丰富生态旅游消费产品；结合兴隆咖啡谷等现有的椰级乡村旅游点，开展田园观光、乡村骑行、扶贫集市、休闲农业等乡村旅游主题活动，增加生态旅游消费；至2020年，新评定四椰级以上的乡村旅游点1-2个，新建设1个五星级标准、1个四星级标准和5个三星级标准的乡村民宿；指导兴隆热带植物园策划开发研学旅游产品和线路，办好DIY研学课堂、博士大讲堂，打造经典研学旅行基地；举办中国·万宁第六届中国兰花大会暨兰花产业博览会、凤凰山千人登山活动、兴隆国家绿道骑行体验活动。

### **(五) 举办美食展销活动，拉动消费新增长。**

扶持开发以和乐蟹、东山羊为专营品牌餐饮店，挖掘特色美食旅游产品；对土特产品进行便携式策划包装，完善配套物流运输服务，实现产销一体化；依托我市深厚的饮食文化底蕴，结合兴隆咖啡、东南亚美食和东山羊、和乐蟹、港北对虾、后安鲷鱼等特色美食，开展“美食购物，乐享生活，舌尖万宁，释放消费”美食购物嘉年华、万宁酒店餐饮商品企业联展暨消费购物美食嘉年

华、东南亚美食展、第二届兴隆华侨传统风味咖啡擂台赛、“年味万宁”年货节、首届旅游美食文化节暨振兴美丽乡村文化论坛及依托中华龙舟大赛平台举办和乐粽子节等系列美食展销活动,让广大市民游客享受一站式美食购物新体验。

**(六)开展购物促销活动,促进消费新体验。**组织首创奥特莱斯、广佰汇、华亚欢乐城等大型商场开展一系列主题促销费活动,延长营业时间,打造夜间旅游消费,激发购物旅游消费;组织全市商超、夜市餐饮、名特优品、家电、农产品等商品企业,通过发放优惠券、积分打折、网上抢购等方式,开展一系列应季消费、实惠消费等主题促销费活动;继续丰富奥特莱斯购物城的商品种类,搭建跨境购电商平台,争取设立免税店、引进免税商品,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提升游客的购物体验度;指导旅游企业推出“酒店+体验项目(冲浪、绿道骑行、拉网捕鱼等)、“酒店+景区”、“酒店+购物”等优惠套餐,建立起合作共赢的抱团营销模式;以“节庆+购物”为促销模式,积极在传统节假日、寒暑假、周末、“双十一”、“双十二”等开展丰富多彩的促销、优惠活动,营造浓厚的旅游消费氛围和消费热点,吸引更多游客来万宁旅游度假。

**(七)开发康养旅游产品,丰富消费新业态。**充分利用好“世界长寿之乡”这张金名片,引进精品健康养生项目,完善相关医疗养生的基础配套,将“温泉、雨林、富硒”作为卖点,利用兴隆温泉资源开发温泉养生产品,做足温泉养生文章,结合地形地貌设计不同主题温泉泡池和温泉疗养项目,开展南药温泉、南药精油推拿、温泉SPA等体验活动;有序开发六连岭和兴隆的低海拔热带雨林,策划开发雨林主题酒店、活氧运动、富硒农庄采摘等活氧养生旅游产品,打造康养综合旅游目的地;举办医疗康养会议和展览活动。

**(八)打造特色小镇旅游,延伸消费新产业链。**围绕兴隆东南亚风情小镇、中华龙舟小镇、日月

湾冲浪小镇、龙滚侨乡小镇等旅游小镇,结合民俗文化特色,推出龙舟体验、冲浪文化、高尔夫、滑翔运动、小海休闲、渔村风情、温泉养生、文化创意等丰富多彩的消费产品,带动地区旅游经济发展;加快推进石梅湾西岭和神州半岛商业街区建设,加快推进南燕湾丽思卡尔顿酒店、神州半岛君悦酒店建成投入使用,增加特色小镇消费产品供给,形成旅游核心竞争力产品;举办首届海洋习俗文化节。

**(九)建设兴隆健康旅游产业园,打造消费新亮点。**以兴隆健康旅游产业园热带风情旅游、温泉疗养为主导产业,建设以优质景区集合为特色,集热带植物观光、温泉度假、华侨文化体验、康体养生、演艺娱乐为一体的旅游综合度假区;规划建设国际安防中心、电子竞技城、碑头水库康养、太阳河文化体育中心、凤凰山低海拔热带雨林公园等。

**(十)推出主题线路产品,扩大消费新渠道。**整合万宁特色旅游文化资源产品,推出活力运动滨海游、寻幽探秘生态游、民俗风情文化游、兴隆咖啡休闲游、品牌折扣购物游、美丽乡村体验游、科普研学亲子游、骑行运动休闲游、乐享万宁美食游、温泉雨林养生游等十大深度体验游玩主题线路;推出雨林休闲旅游、海上活力旅游、文化风情旅游、时尚购物旅游、美食旅游、乡村旅游、康养旅游、婚庆旅游、会展旅游、高尔夫旅游等十大旅游套餐。

#### 四、保障机制

(一)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明确分工,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国际旅游消费年系列活动由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社会参与,形成多方面共同发展局面,实现各项活动得到良性互动和持续发展。

(三)充分发挥万宁市入境旅游发展奖励补贴办法激励机制,有效激发旅行社在我市开发入

境游客源市场，提高境外游客消费力度。

(四) 强化旅游市场管理。充分发挥万宁市旅游综合执法指挥调度中心作用，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管理工作，严厉打击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积极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五) 加强旅游产业科学统计工作。定期对我市宾馆酒店进行摸底调查，及时更新宾馆酒店名录库；将传统的统计方式与大数据平台的统计方式相结合，推进旅游统计工作改革创新，更加全面统计旅游产业相关数据。

(六) 强化服务保障。公安部门要做好安保工作；交通部门增加开通旅游专线，提供优质服务；医疗部门要做好医疗保障工作；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活动资金。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抓好任务落实。国际旅游消费年活动，是我省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的一项重大活动，各有关单位、各旅游企业要充分认识国际旅游消费年活动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的执行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按时间节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 加强宣传推广，形成浓烈氛围。各有关单位、旅游企业要高度重视组织开展系列旅游

消费年活动，加大宣传力度，用好传播渠道，更加注重实效，形成拉动消费的浓烈氛围。

(三) 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信息反馈。各有关单位、旅游企业要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加强信息和成效反馈，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于每月2日前将本单位拟开展活动信息更新表及上月活动总结报送我局，以便汇总上报国际旅游消费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采取有效举措，促进成果转化。各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举措，促进旅游消费年各项活动成果转化，通过完善配套设施，丰富延伸消费产品，形成游客可广泛参与体验的旅游消费项目。

附件：

- 1.万宁市国际旅游消费年活动项目清单
- 2.万宁市十大主题旅游线路和十大旅游套餐
- 3.万宁市国际旅游消费年活动责任分工表
- 4.万宁市国际旅游消费年活动领导小组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万宁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万府办〔2019〕68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筹推进全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的工作部署，做好我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按照《海南省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南省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土改〔2019〕1号）有关要求，市政府决

定成立万宁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周高明（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王三防（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 员：陈明源（兴隆区管委会主任）

林 斌（市委办主任）

李海宁（市政府办主任）

冯礼森（市发改委主任）

高 勇（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杨学海（市农业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朱 牧（市财政局局长）

欧天明（市人社局局长）

莫积仁（市司法局局长）

陈云锋（市住建局局长）

卢 铭（市税务局局长）

吴少雄（市旅文局局长）

王 军（南桥镇镇委书记）

陈擎宇（万城镇镇长）

杨泽敏（礼纪镇镇长）

卢裕东（山根镇镇长）

符阳阳（龙滚镇镇长）

杨胜光（长丰镇镇长）

陈海燕（和乐镇镇长）

吴岳和（后安镇镇长）

黄德文（北大镇镇长）

林明飞（东澳镇镇长）

潘小强（三更罗镇镇长）

陈朝壮（大茂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高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李奋同志和市农业农村局副主任科员朱美峰同志担任，办公室人员从各相关单位抽调，负责领导小组具体日常工作。试点镇村相应成立试点工作领导机构，成员从镇政府、试点区域村集体组织抽调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及其下设机构成员工作变动时，由对应的新任领导自然递补，不另行文。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指导和统筹全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审议和研究推动改革试点工作的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纠偏发现问题和年度工作安排等，协调部门之间有关重要事项，配备工作人员力量，召开专



题会议讨论和通报有关事项，督促检查试点工作的落实情况，总结试点经验，及时向省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试点工作落实情况等。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2019年今冬明春瓜菜 产销工作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万府办〔2019〕69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2019年今冬明春瓜菜产销工作指导性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2019年今冬明春瓜菜 产销工作指导性意见

根据《海南省农业厅关于切实抓好2019-2020年度冬春瓜菜产销工作的指导意见》（琼农字〔2019〕1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性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中央12号文件和省委

省政府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动力，以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调优增效为目的，增加农民收入和脱贫致富为最终目标，突出主导产业和高效益产业，合理安排产业布局；创新思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推进标准化生产；强化产品检测和品牌效

应,推进我市瓜菜产业向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和高品质、高效益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强化产品检测,打造瓜菜品牌,确保瓜菜产品质量安全。

**(二) 主要目标。**力争今冬明春瓜菜种植面积达到 19 万亩,增长 3.8%,总产量达到 37.6 万吨,增长 3.6%,出岛量达到 34.7 万吨,增长 3.6%;产品抽检合格率 99%以上。

## 二、强化责任,稳定冬季瓜菜种植面积

冬季瓜菜生产是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部署和我市农民增收主要来源,各镇(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冬季瓜菜生产的组织领导,要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稳定瓜菜生产面积。一是稳定水旱田瓜菜种植面积。要积极推广“稻-菜”轮作耕作制度,水旱田瓜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10 万亩左右。二是向坡地和撂荒地扩展瓜菜种植面积。我市宜种瓜菜的坡地资源丰富,既可有效规避瓜菜种植前期的涝灾,又可灵活安排种植时间,大力挖掘撂荒地复垦潜力,力争坡地及撂荒地种植瓜菜面积达到 6 万亩以上。三是发展二茬瓜菜。二茬瓜菜是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我市光温条件较好,适宜发展二茬瓜菜,力争二茬瓜菜种植面积达到 3 万亩以上。

## 三、加强监管,确保冬季瓜菜质量安全

一是要加大对农药市场的监管力度,严格执法,严厉打击销售、使用禁用农药行为。在查处违规产品的同时,提高农民识假维权能力、强化科学使用农资意识,鼓励农民举报假药禁药,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二是做到上市必检,服务于民。加大市、镇、村、组“四级”瓜菜监测体系力度,建立流动检测队伍,加强上市前例行检测,强化田头、批发收购站(点)、农贸市场和码头的抽检,对所有上市瓜菜实行 100%检测。对检测不合格产品一律不允许上市,农业执法部门要对不合格的上市农产品及时处置,销毁含有

禁用农药的产品;三是严把瓜菜上市出岛关,对出岛的瓜菜运输车辆实行 100%的检查,确保上市瓜菜产品 100%持证出岛。四是加强种子种苗监管,对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档案(台账)、生产经营备案等开展专项检查,防止假劣种子流入市场坑害农民。市农技部门及各镇(区)农业服务中心要对当地的瓜菜育苗基地的种苗实行定期抽检,严格执行植物检疫条例,一旦发现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种苗立刻实施封锁销毁,并按植物检疫条例进行处罚。

## 四、大力开展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

一是在重要瓜菜生产地区开展瓜菜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大力推广物理防治技术、生态控制技术、植物诱导免疫技术、高效低毒生物农药技术、生物菌剂使用技术等;积极推进社会化服务模式,利用无人飞机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提高农药利用率和减少农药使用量。二是积极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依据菜田土壤肥力条件、目标产量、作物需肥规律,优化氮、磷、钾肥用量,合理分配不同生育期施肥量,引导农民增施商品有机肥、农家肥等替代部分化肥,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推广滴灌、微喷等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化肥施用量。三是组织制定瓜菜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在选种、育种、备地、种植、施肥、灌溉、病虫害防治及采收等环节指导农民按瓜菜标准化生产;完善冬季瓜菜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礼记冯家洋、贡举洋、山根乐排洋和万城南门洋等四大瓜菜示范基地,因地制宜,组织“一村一品”、“一洋一品”规模化生产模式;要建立新品种、新技术示范点,建立农药减量、化肥减施、水肥一体化、节水示范点等,大力推广旱坡地瓜菜生产技术,适时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通过以上农药、化肥的减量行动提高我市瓜菜质量,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 五、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制定做好不良天气

应对措施,确保生产安全

市农技部门要组织好当地农技人员,联合省内科研院所以及农业服务企业等技术力量,组建多元化的技术服务队伍,在冬季瓜菜生产期间积极开展农民技术培训和田间指导服务。据海南省气象局预测,2019年8~10月,影响我省的热带气旋为4~6个,影响强度总体接近常年;雨季结束期在10月下旬,较2018年偏晚1旬,汛期各地降水量接近常年,气温偏高。总体上,预计今年汛期海南省热带气旋和暴雨洪涝灾害重于2017年和2018年,高温灾害和气候干旱重于2017年和2018年气候年景偏差,提防汛中期、汛后期的阶段性暴雨洪涝灾害和个别较强台风的影响,要采取必要措施,积极应对不良天气对瓜菜生产的不利影响,确保生产安全。

#### 六、坚持市场为导向,因地制宜选品种

通过调研,各销地市场对不同瓜菜种类及品种的需求特征变化较大,转型较快。例如薄皮泡椒需求量明显增加,螺丝椒、线椒、绿皮大尖椒、薄皮泡椒等在西北、东北市场很畅销,线椒以细长、笔直、深绿色的需求量大;黑皮冬瓜则是北京春季的畅销蔬菜;青瓜类型方面,西北市场喜欢直棒、带刺、深绿色品种,北方市场偏爱长棒、多刺、深绿色品种,华南市场则以短棒、少刺或无刺、浅绿色最为畅销;长豆角以细长、浅绿色的品种为主;毛豆偏重于扁豆型的品种;茄子以紫长茄为主。各产区可根据区域性优势和销地市场需求选择适销对路的品种种植。

#### 七、调整瓜菜产业布局,做大做强主导产业

一是要合理调整区域布局,优化品种结构,积极发展销路好效益明显的瓜菜品种,继续坚持以“减椒增瓜增豆”为瓜菜产业发展基本原则,2019年减少辣椒种植面积1万亩,从2018年的3.3万亩调减到2.3万亩,调减30%;增加豇豆种植面积0.3万亩,从2018年的2.21万亩扩种到2.51万亩,增长13.6%;增加苦瓜种植面积

0.5万亩,从2018年的1.35万亩扩种到1.85万亩,增长37%。礼纪、万城、东澳等镇(区)要大胆创新,大力调整品种结构和产业布局,组织试验示范近年来适销对路、效益好的新品种,加快品种更新换代,促进产业升级;二是坚持“早”字原则,合理安排种植时间。要转变观念,在“早”字上做文章,科学合理安排瓜菜植期,瞄准内地设施蔬菜收获尾期上市,争取在翌年5月中旬前后收获完毕。我市主播期第一茬在10月份,第二茬为12月份至翌年1月份。

#### 八、建设集约化育苗工厂,提高瓜菜种苗生产供应能力

目前我市瓜菜生产和育苗基本以露天种植为主,存在瓜菜生产设施简陋、抗击自然灾害的能力低等问题,造成育苗时间长、育苗成本高、育苗质量低,无法保证种苗稳定供应及瓜菜生产。蔬菜种苗是生产的基础,其技术含量之高,对蔬菜种植业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也是提高育苗技术含量及秧苗质量的需要。因此计划在我市东澳镇建立一个占地面积约15亩的瓜菜集约化育苗工厂,总投资600万元,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扶持和市财政资金投入450万,农业企业或合作社自筹150万元。主要建设温室2座,建筑总面积6758.4平方米,其中包含室内隔温系统、室外遮阳系统、湿帘风机降温系统、山墙排气系统、水肥一体化潮汐式育苗系统、温室小型气象站、物联网系统和配电系统。瓜菜工厂化育苗是集现代化生物技术、环境控制技术、信息管理技术等高新技术为一体,以现代化、集约化、企业化的模式组织蔬菜育苗产业的发展和经营,培育优质高产瓜菜种苗,降低育苗成本,缩短育苗周期,并且可以使分散的瓜菜种植户连接成一个分工合作的联合体,增强抗风险能力,为瓜菜生产链条各环节的专业化、规模化生产经营创造条件,保障我市瓜菜种苗培育及供应市场稳定和可持续性发展。

九、加强信息引导和市场调研，拓宽市场销路。

在冬春瓜菜生产季节，特别在春节期间，瓜菜上市的适当时间，要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销地市场调研，了解市场需求情况，巩固一级市场，拓展二级市场，实现产销两地的直接对接；筹办好“冬交会”，充分利用“冬交会”平台、电商平台提供销售服务。通过海南农业信息网、海南日报、万宁在线、万宁广播电视台等平台 and 媒体发布产地瓜菜产品收购价格和销地批发市场价格行情。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瓜菜产品，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及时搜集瓜菜生产进度（附件4），从本《意见》印发之日起至翌年5

月下旬冬种瓜菜采收结束，各镇（区）要安排专人做好相关信息搜集，每周二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市农业主管部门。

附件：

1.万宁市 2019 年今冬明春瓜菜主要品种推介表

2.万宁市 2019 年今冬明春瓜菜主要病虫害及防治药剂推介表

3.万宁市 2019 年今冬明春瓜菜种植面积计划分解表

4.万宁市 2019 年今冬明春瓜菜生产进度周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万宁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及职责的通知

万府办〔2019〕70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经济旅游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单位：

根据《海南省稳定“菜篮子”价格领导小组关于调整海南省稳定“菜篮子”价格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的通知》（琼稳价办〔2019〕41号）的职责要求，为了切实做好稳定“菜篮子”价格工作，促进农副产品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现将调整后万宁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的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周高明（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陈月花（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李海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冯礼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学海（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朱 牧（市财政局局长）

叶名盛（市商务局局长）

李让金（市公安局政委）  
陈云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符祥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罗惠雄（市统计局副局长）  
许 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符新琳（万宁调查队队长）

成员若因职务调整发生变化，则成员单位正常进行递补，文件不再另行调整。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稳定“菜篮子”价格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推进稳定“菜篮子”价格重要工作；解决全市稳定“菜篮子”价格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难题；监督各镇（区）政府落实“菜篮子”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陈兴文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单位各设一名联络员。办公室负责日常沟通协调工作，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稳定“菜篮子”价格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各部门按职责落实各项工作。

## 二、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承担稳定“菜篮子”价格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管理，负责有关部门对我市“菜篮子”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和考核，负责有关会议组织、责任状签订等；

2.每季度向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汇报“菜篮子”工作进展情况，价格波动应及时掌握、并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研讨切实可行的措施报市政府，按照市政府的要求督促落实。

3.建立“菜篮子”月统计报告制度，每月收集、汇总相关部门及各镇（区）常年“菜篮子”基地各项开展情况。负责制定我市常年“菜篮子”基地建设计划，并将建设任务分解给各镇（区），加快标准化、规模化常年蔬菜基地建设。

4.对常年“菜篮子”基地进行登记造册、做好归档管理工作。

5.负责制定我市常年“菜篮子”建设工作有关实施方案、补贴方案等，报市政府审批、实施。

6.完善价格监测体系，及时公布“菜篮子”价格信息，引导生产和消费。做好应急监测，加强对重大节假日、灾害天气期间的应急价格监测工作；完善监测预警，对菜价异常波动及时预警处置。

7.完善并落实物价联动机制，密切关注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变化情况，及时启动全市物价联动补贴机制。

8.稳定生猪价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工作。

9.负责常年“菜篮子”建设工作发展规划的宏观指导，协调“菜篮子”工程项目和资金平衡，推动常年“菜篮子”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

### （二）市农业农村局

1.扩大蔬菜基地种植面积，将“候鸟”、游客等流动人口纳入全市蔬菜需求考虑范围，合理规划种植面积、种植品种。

2.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牛羊产业，推广先进养殖技术和优良品种。提高畜产品基地标准化生产水

平，提高禽、肉、奶、蛋供应量。

3.指导镇（区）对常年蔬菜基地、畜禽养殖场等分别登记、造册、归档，做好基础信息管理工作。按月统计全市常年蔬菜基地保有量、常年蔬菜种植面积、种植产量、种植品种等。

4.指导镇（区）加强种子、化肥、农药、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管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5.负责各镇（区）蔬菜田头收购信息的收集。

### （三）市商务局

1.建立和完善粮、油、猪肉应急储备制度，落实应急储备，保障本地居民5-7天的消费需求。

2.科学规划全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店等布局，并推动公益性市场建设。支持和培育直供直销、城市共同配送、农产品电子商务等现代化流通模式，减少蔬菜流通环节。

3.引导和鼓励我市蔬菜运销企业与市外蔬菜生产和批发企业深化合作，引进具有蔬菜生产基地的市外大型蔬菜产销企业入驻我市，建立岛外蔬菜供应调节机制。

4.按月统计全市各批发市场的蔬菜批发量和各平价菜店、公益性农贸市场、公益性摊位的蔬菜销售量等。

5.关注市场供求变化情况,如出现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短缺,及时组织调运和应急投放，综合运用信息引导、投放储备、跨区域调运等手段调节市场供需，保障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 （四）市财政局

1.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合理保障“菜篮子”建设项目扶持资金落实到位。

2.根据市政府物价联动机制要求，负责筹措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统计汇总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有关数据。

3.及时分配拨付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下达的相关项目资金，落实市级财政应承担的配套资金。

4.指导和促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积极参与农产品保供稳价工作，加强“菜篮子”建设项目中国有资产的公益属性。

### （五）市公安局

坚决打击蔬菜生产、流通等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杜绝出现“菜霸”现象。

### （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商务、农业部门，通过鼓励支持在主要社区设立定时定点的销售点等方式，完善住宅小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公共设施建设配套。

### （七）市交通运输局

继续落实与执行国家、省级和我市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优惠政策。对进出我市的整车装载、无超载超限现象且证照齐全有效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分别免征3日车辆通行附加费。

### （八）市统计局

负责统筹指导相关统计工作，指导建立健全全市常年“菜篮子”建设工作的统计体系，汇总相关数据。

### （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等农副产品交易场所的良好秩序，依法打击欺行霸市、囤积居奇、操控物价、恶意涨价、缺斤短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

为；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清理涉及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的乱收费现象。

2.进一步放开经营场所登记限制，实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为蔬菜市场主体（菜农）直供直销提供便捷服务，免于工商登记。

3.对蔬菜经营主体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抽查力度和频次，对弄虚作假、不按时年报、虚报瞒报或有其他违法失信行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黑名单，通过海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加强联合惩戒。

4.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对瓜菜进行质量抽检，并依法发布不合格瓜菜质量信息，监控并组织核查处置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不实入市销售瓜菜质量安全信息。

#### （十）万宁调查队

及时发布食品价格指数（CPI）和食品价格涨幅，协同市统计局完成“菜篮子”统计的有关工作。

#### 三、市稳定“菜篮子”价格领导小组例会

召 集 人：周高明（市政府市长）

副召集人：陈月花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镇（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例会视情每月召开1次，由组长主持，也可委托副组长主持，听取全市“菜篮子”重大事项汇报，研究需市政府解决的重大问题。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经审定后提交领导小组例会审议。领导小组例会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贯彻落实。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切实做好有关工作，认真落实市政府专题、领导小组例会等议定事项，积极研究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需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的议题，按要求参加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处理“菜篮子”工作突出问题，需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适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情况、调研报告、意见建议等；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高效发挥领导小组的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原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调整万宁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的通知》（万府办〔2017〕9号）从即日起废止。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71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推进农村土地制度 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和《海南省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南省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土改〔2019〕1号）关于在海南全省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的要求，在总结文昌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经验和借鉴其他省份改革试点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习总书记“4.13”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万宁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兼顾效率与公平，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根本目标，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方向，以夯实农村集体土地权能为基础，以建立健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为关键，着力政策和制度创新，改革完善农村土地制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切实扛起万宁担当。

#### （二）基本原则。



**1.把握正确方向,坚守改革底线。**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紧扣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深改组一次会议精神,深化统筹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任务,着力破解理论和实践难题,确保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的农村土地制度。

**2.加强部门联动,注重统筹协调。**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与乡村治理、农村户籍、财税、社保、金融等相关领域改革紧密相连,与整个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密切相关,坚持在大局下谋划、在统筹中推进、在举措上集成,注重改革的协同性和耦合性,提高改革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统筹协调推进,形成改革合力。

**3.坚持因地制宜,服务乡村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结合县域实际,深化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服务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使改革成果惠及农业农村农民,促进当地农业发展、壮大农村集体实力、保障农民长远生计。

**4.坚持新发展理念,兼顾各方利益。**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妥善处理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关系,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使改革成果惠及广大群众。

### (三) 改革目标。

通过改革,逐步健全程序规范、补偿合理、保障多元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经批准有条件有偿使用和流转、节约集约利用的农村宅基地制度,探索建立不同权属、不同用途建设用地合理比价调节机制和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统筹不同地区、拥有不同类型土地的农民收益,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要素在城乡间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加快

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助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逐步形成具有万宁特色的城乡土地管理政策和制度体系。

## 二、改革内容

### (一) 改革完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

**1.适当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探索界定公共利益用地范围,可将土地征收范围限定在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建设、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政府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实施成片开发建设等情形。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经营性项目建设用地,可以不再实施征收,为入市预留空间。

**2.改革完善土地征收制度,探索建立新的程序。**结合万宁实际,着重于从依法公平维护和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出发探索建立土地征收的民主协商、风险评估、信息公开、土地征收决策、补偿安置、纠纷调处、收益分配、后续监管等程序和机制、制度。

探索建立新的土地征收程序。政府出于“公共利益”需要实施土地征收前,应采取多层次多种形式征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意见,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政府拟实施征收土地的,应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三十日,充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群众反映问题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3.改革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本着生活水平有提高、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原则,在合理确定征地补偿标准、保障农民房屋财产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就业扶持

等方面进行探索。综合考虑土地用途和区位、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收入等情况，合理确定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建立健全征地补偿标准定期更新调整机制。探索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给予补偿。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体系。涉及征收农民住房的，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改革完善征地安置留用地相关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鼓励采取集体所有权性质的留用地进行安置，限制以国有土地方式安排征地安置留用地。降低征地安置留用地安排条件，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安置留用地安排比例。对被征地集体范围内无法安排征地安置留用地或就地安排征地安置留用地不适合于农村集体组织开发经营的，可探索在本市县范围内的其他地区安排等价值的留用地或物业，异地安排的，不受土地所有性质限制。要加强对留用地开发利用的后续监管，同时更要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引导发挥农民民主协商和监督作用，防止集体土地资产流失。

## （二）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1.改革完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产权制度。**我市要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界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范围、总量和结构布局，加快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为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坚实基础。

改革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各项权能制度及配套政策措施，明确各类权利主体的权利、义务及其实施保障方式、机制。入市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

享有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的转让、出租和抵押权能实行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履行相应义务。

**2.适当放宽并严格界定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范围和途径。**参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存量及少量新增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根据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以出让、租赁、入股等方式入市用于工矿仓储、商服、租赁性住房等经营性项目建设。但保留集体所有权性质的征地安置留用地不鼓励以出让方式入市。

依法取得、符合规划的农村集体存量经营性建设用地，可就地入市。经市政府批准，村庄内零星、分散的集体建设用地，可按规划和计划调整到我市范围内的产业集聚区入市，对历史形成的城中村集体建设用地、重点开发区域农村居民点，由市政府主导，严格按照规划和用途管制的要求，依照规定完善用地手续，开展土地整治，对不予征收的，在优先保障城中村和重点开发区域农村居民住房安置等用地后，集体建设用地可以入市。

**3.探索建立新产业新业态的规划和用地保障机制。**探索实施弹性规划，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通过预留规划建设用地指标方式为点状的美丽乡村、全域旅游、共享农庄等项目提供发展空间，保留土地集体所有性质，通过实施点状供地、增减挂钩等方式保障项目落地。探索根据不同地块规划用途，采取“只转不征”、“不征不转”保留集体土地性质的模式落实项目用地，缓解征地矛盾，降低项目用地成本，保障农村集体土地的收益权。

**4.积极探索小城镇开发建设新的用地模式。**为破解城市房地产开发模式不适用于乡镇发展的制度性瓶颈，推动农民就地城镇化，促进镇域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城乡融合，对城镇规划区内的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及新增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在符合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经

市政府批准，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规划要求，属于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用于产业发展；属于居住用地的，出让给我市乡镇农民，用于自有房屋建设，但所建房屋不得分割转让。鼓励在镇域范围内通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方式解决城镇开发建设中建设用地指标不足的问题。探索这项改革，要谋定而后动，先行编制详备可行、结果可控的规划、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等方案，逐步推进，不断修正。

**5.探索村民集镇建房新模式，摸索农民就地城镇化新路子。**积极在乡镇范围内探索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机制，建立更多“宅基地换房”、“宅基地出让”等城乡资产和权益转化的机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通过整合存量且零散的城乡建设用地，允许本镇户籍人口，按照自由选择原则，给予那些愿意退出农村进入城镇的农民更多建房选址选择。

积极探索小城镇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政府通过乡村规划编制，划定更多未来人口居住集中聚集区，给与道路交通、乡村小学、社区医院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项目建设支持，让具有建房需求的农民自发渐进的向小城镇迁移或就地实现新型农村社区的就地城镇化，自然而然实现农村居民点的调整。

**6.探索集体土地上建设租赁住房。**鼓励农村集体在具有市场需求的区域如城中村、城边村以及重点开发区及其周边，将存量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只转不征”方式取得的新增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宅基地重新整合后形成的集体建设用地用于租赁住房建设。

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应与市住房发展规划、市住宅用地供应中期规划、市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等保持衔接，在结合住房供需状况基础上，合理控制规模总量，科学安排规划布局，严格把握政策尺度，坚守底线和防控风险，防止出现新的“小产

权房”。

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项目方案审批和规划、计划统筹等工作由市住建部门负责，项目具体行政许可、后续监管等工作由属地镇（区）政府负责，项目申报方案编制费用由属地镇（区）政府承担。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用途管制，须整体确权，防止以租代售，确保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改变。

**7.建立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管制度。**统一国有建设用地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市场交易规则，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应当由原土地所有权人同意投权的实施主体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审查后实施。竞争性交易环节纳入土地有形市场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信息进一步拓展基准地价覆盖范围，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基准地价体系。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集体与国有建设用地实行统一的税收制度，探索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以多种方式承担纳税义务的途径。按照市场经济和乡村治理结构改革要求，健全完善集体土地资产处置决策程序，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的决策机制，防止私相授受。完善规划、投资、金融、审计等相关服务和监管制度，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抵押融资制度，明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办理抵押登记，支持和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入市土地提供金融服务。培育和规范土地市场中介组织，为入市交易提供地价评估、交易代理等服务。逐步构建起交易平台、地价体系、交易规则、登记管理、服务监管“五统一”入市体系。

（三）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

**1.打牢农村宅基地管理基础。**对农村宅基地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对一户多宅、超占面积、村内空地、闲置房屋、农村祖屋，以及华侨和侨胞等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拥有的农村房屋等进行

调查,全面掌握农村宅基地利用现状和建房情况,结合人口变化和社会发展需求,加快编制村庄规划,因地制宜划定开发边界,合理布局安排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2.改革完善宅基地权益保障制度、机制。**完善“一户一宅”合理分配机制,结合农村实际,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土地承包居住情况、履行义务等因素,研究制定户的界定、分户条件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操作细则,保障农村宅基地资源公平合理分配。

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建立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和流转机制。积极开展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试点。探索闲置宅基地处置和利用方式。支持农户或集体经济组织在不丧失农户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前提下,以出租、合作开发等方式,利用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参与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发展,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慎重稳妥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中宅基地用益物权的实现方式和途径。

改革农民住宅用地取得方式,探索农民住房保障在不同区域实现户有所居的多种形式,健全农民住房保障机制。

**3.探索以宅基地有偿使用方式解决农村住房历史遗留问题。**对因历史原因形成超标准占用宅基地和一户多宅的,以及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继承房屋或其他方式占有的宅基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导,探索有偿使用。结合当前我市开展的“两违”整治行动,对纳入“两违”整治范围的农村住房,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可纳入有偿使用范围,补办用地手续。

**4.改革完善宅基地审批管理和民主管理制度。**改革宅基地审批制度,简化宅基地审批流程,对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新申请建房以及对已建房屋申请宅基地确权的,由乡镇政府审批;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市政府审批。

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对宅基地的民主管理作用,引导开展试点的村庄制定宅基地管理村规民约,推进宅基地分配、有偿使用、退出、抵押担保和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村民自治机制,涉及村庄规划、宅基地取得分配、有偿使用、自愿有偿退出、收益分配等相关事项均须通过村民会议决定。

(四)建立不同权属、不同用途建设用地合理比价调节机制和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统筹不同地区、拥有不同类型土地的农民收益。

**1.改革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在国家与集体之间的分配机制。**政府征收转用农民集体土地,除按规定足额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外,还可安排一定资金,或通过留地、留物业等多种方式,让农民集体合理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出让收益,政府应综合考虑形成土地增值收益的因素,从当地实际出发,确定合理比例收取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以实现土地征收转用与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在国家与集体之间分享比例的大体平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后再转让取得的转让收益,应收取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政府可在国家规定的比例内,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收取比例。

**2.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机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现金形式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按规定比例留归集体后,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公平分配。给集体的留用地或物业等方式形成的资产,可以探索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等形式,让农民长期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征地过程中用于农民社会保障的资金,必须确保进入农民个人账户。农户宅基地有偿使用或退出后集体取得的收益部分,应当作为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增值收益,由集体成员共同分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收益应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制定经成员认可的增值收益分配办法,分配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接受审

计监督和政府监管。

**3.探索不同用途建设用地合理比价调节机制,统筹不同地区拥有不同类型土地的农民收益。**对一定区域范围内因规划管制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造成不同土地用途和不同开发利用条件地块收益差距过大的问题,政府应综合考虑形成土地收益的因素,探索建立合理的土地收益调节金征收比例,并统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土地收益的收取和分配,保障不同地块土地权利人的利益相对平衡,探索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所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补偿给农村地区承担耕地和生态保护责任的农户和农民,以平衡不同地区拥有不同类型土地的农民收益。

(五)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

**1.开展农村房屋权籍调查。**在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成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补充调查,全面查清建筑物、构筑物的位置、面积和权属等基本情况,形成满足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权籍调查成果。

**2.推进房地一体的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分析确权登记中的疑难问题,研究出台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试点处理意见,细化分类处理政策。对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确权登记发证,建立健全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机制。新增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也一并纳入房地一体确权登记范围。

### 三、改革步骤及时间安排

在协调推进农村土地征收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根据文昌市农村土地制度

改革试点实际,结合我市实际,推动全市改革试点工作全面覆盖、深度融合。

(一)前期调查及编制实施方案阶段(2019年9月底前)。

按照省试点实施方案,完成组织动员、成立机构等基础工作,开展前期调查,对我市集体建设用地权属、面积、分布,流转、发证登记、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以及各类产业项目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需求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有针对性地推进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提供基础支撑。结合实际编制我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报市委和市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省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部署实施阶段(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

**1.夯实基础。**对我市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现状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的基础上,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开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土地整治等规划编制工作,强化规划引领作用。

**2.健全制度。**在完善农村土地征收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制度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宅基地管理相关制度办法,为试点工作提供制度依据。

**3.实践探索。**按照边试点、边研究、边总结、边提炼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开展三项试点工作,进一步总结提炼实践经验。

(三)总结阶段(2021年12月底前)。

全面系统总结我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经验,形成总结报告和政策实施效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建议上报省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万宁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

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市长周高明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王三防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旅文局及各镇（区）政府等相关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各相关单位抽调，负责领导小组具体日常工作。

#### （二）深入调查研究。

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农民切身利益，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紧迫感，良好的精神状态大胆探索、勇于实践。要深入农村、企业、相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在试点村设立调查点广泛征求意见，掌握第一手资料；要加快农村集体土地“三权”登记、不动产登记、村庄规划编制等工作；要到改革经验成熟的地区考察学习，借鉴其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

#### （三）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

在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过程中，各相关单

位要加强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合力，共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办法。同时，将土地征收补偿费用纳入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算，对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四）加强经费保障。

市财政部门要立足本职，强化经费保障，全力助推我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攻坚工作。一是强化财力保障，把农村集体土地“三权”登记、不动产登记、村庄规划编制等工作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规范的经费保障制度。二是整合上级相关专项资金，进一步深化统筹我市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 （五）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介，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的广泛宣传，做好解读和正面引导工作，不断提高全市干部群众对改革试点的认识，充分调动基层干部群众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聚各方力量，推动改革试点工作。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农垦居财务管理暂行制度的通知

万府办〔2019〕72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农垦居财务管理暂行制度》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农垦居财务管理暂行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垦居财务管理,合理有效使用补助经费,根据《会计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农垦居的实际,制定本暂行制度。

**第二条** 本暂行制度所称的农垦居是指在农垦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属地化改革中,为承接垦区社会管理事务专门设立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第三条** 本暂行制度适用于本市农垦居的资产和资金等财务管理活动。

**第四条** 农垦居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勤俭办事,厉行节约,降低运行成本,提高补助经费使用效益。

**第五条** 农垦居按照居财镇管的方式进行管理。

##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六条** 农垦居的收入包括:

(一) 财政补助收入,即财政预算拨付的补助经费。

(二) 其他收入,即依法取得的除财政补助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含资产处置和出租等取得的各项收入。

**第七条** 农垦居应当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居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统一管理,不得设置账外账。

**第八条** 资产处置和出租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应当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及时足额缴入居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坐支。

**第九条** 农垦居在组织收入时,应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并及时入账。属经营性收入的,

应开具税务发票。

##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条** 支出应有资金来源,没有资金来源的不得安排支出和办理报销。因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剂。

**第十一条** 支出报销的原始凭证必须合规合法,并做到内容真实,项目填写完整、规范、正确,大小写金额相符,并有经办人和证明人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支出审批权限和报销程序:

(一) 支出审批权限

农垦居的支出,实行限额和权限审批制度。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开支,由居长审批;3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由居领导班子讨论确定后由居长审批(常规性、固定性的支出除外)。

(二) 支出报销程序

1.居各项报销的条据必须以合法的原始凭证为依据,且须有经办人、证明人签名,经会计核准,然后按规定权限办妥审批手续方可报销。

2.居支出报销,要当月开支当月报销;凡有借款,但未报帐,不得再次借支款项,做到“前账不清,后账不借”,避免跨年度报销。

**第十三条** 农垦居工作人员因公出差产生的差旅费可依据《万宁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 农垦居新增(含自购、调拨、捐赠)资产管理。

(一) 居对本级新增资产的管理:

新购资产,要按照采购制度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购入资产应及时验收入账;调拨、捐赠资

产，由居办公室及时办理资产调入手续，并做好相应的账务处理工作。

（二）居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工具等，凡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标准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的物品列入固定资产。批量购置的生产工具、设备及其他物品，单位价值虽低于规定标准，但批量购置价值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此类物品也列入固定资产。其他未列入固定资产的物品，应由专人保管和设立领用台账登记。

**第十五条** 农垦居处置资产管理。居的资产处置，是指居资产的核销及其相关事项，包括出售、出让、转让、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依据《万宁市行政事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农垦居资产产权管理。居在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资产产权的，要及时做好资产产权的登记、变更和核销，避免发生资产产权纠纷。

**第十七条** 农垦居资产实物管理。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实物管理。居应当定期清查盘点资产，确保账实相符，发现不符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备用金管理

**第十八条** 备用金是指从农垦居的银行基本账户中提取，以报账员名义预借的现金。备用金限额在 3000 元以内，由会计代理机构按实际情况核定。

**第十九条** 备用金由农垦居报账员按核定的限额填写《借款单》，经居法定代表人审批后，到会计代理机构办理领用手续。

居报账员负责保管备用金，办理备用金领取、支付和核销手续。报账员岗位变动的，在正式变动前，要及时结清和回收备用金，备用金结余金额缴存居的银行基本账户或移交给新任报账员。

**第二十条** 报账员应设立专门账本对备用

金支付情况进行登记。

**第二十一条** 报账员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必须到会计代理机构核销本年度的备用金，下年度初重新办理相应的备用金领用手续。

**第二十二条** 报账员发生变动的，原任报账员和新任报账员要做好备用金交接手续，由居法定代表人 and 会计代理机构负责监交。

## 第六章 财务公开

**第二十三条** 农垦居财务收支情况实行定期公开制度。财务公开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做到“公开地点公众化、公开形式专栏化、公开内容通俗化、热点问题专项化”。财务公开栏旁应设立意见箱，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四条** 财务公开资料应在农垦居务公开栏张贴，接受群众监督。任何人不得涂改或撕毁财务公开资料。

**第二十五条** 农垦居财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 （一）各项收入明细情况；
- （二）各项支出明细情况；
- （三）内部往来情况；
- （四）债权债务情况；
- （五）其他事项。

## 第七章 财务监督

**第二十六条** 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农垦居财务管理进行指导。审计部门应适时开展监督和检查，对违反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理，性质较严重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报告。

**第二十七条** 农垦居应加强对财务执行情况的自查和监管，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流程。

## 第八章 财务交接和会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农垦居会计人员变动或离岗离职时，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有关财务事项、财务档案资料以及未完成财务事项全部移交给接收人员。移交时必须编制移交清册，完成各项移交手续，移交清册要归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农垦居会计档案应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管理。有关单位（或人员）需查阅会计档案的，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查阅审批手续。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违反《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暂行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由相关部门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相应的处罚和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弄虚作假的；

（二）超越审批权限审批的；

（三）收取各种现金和物资不及时入账的，隐瞒账外收入及私设小金库的，对违规收支行为知情不报的；

（四）居工作人员以权谋私或非法占有居财产的；

（五）不按规定进行财务公开，财务收支管理混乱的；

（六）其他违反有关法规或财经纪律、财务制度的。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暂行制度由万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暂行制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光明商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修订）的通知

万府办〔2019〕7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光明商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修订）》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光明商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修订）

为切实做好万宁市光明商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棚户区改造的政策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实际，制定本方案。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征收与补偿的主体及被征收人。

万宁市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征收与补偿的主体。征收范围内土地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房屋及附属物的所有权人为被征收人。

### 第二条 征收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万城镇光明南路和建设南路之间，具体四至为：东至光明南路；南至原市卫生局、市外经委宿舍及光明市场用地界址；西至建设南路；北至万兴街（规划中）和市烟草专卖局用地界址。本项目范围内土地总面积约 126 亩。征收内容包括：海南新天地发展公司通过国有资产处置拍卖方式取得的 74.33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内的零星附属物补偿，征收收回通过出让、转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约 52 亩（其中：临光明南路 20 亩；临建设南路 32 亩）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具体范围四至坐标以项目规划红线的实际勘测定界为准。

### 第三条 征收补偿安置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

（二）本着对被征收人有利的原则，做到“让利于民、还利于民”；

（三）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安置相结合。

**第四条** 本方案所指房屋均属同一宗地上所有房屋，包括框架、混合、砖瓦三种结构，不含简易结构和附属物，房屋面积指建筑面积。

**第五条** 本项目征收补偿安置采取产权置换（市政府在本项目范围内集中购买商品住房、商业用房安置）和货币安置两种形式进行，具体形式由被征收人根据本方案自行选定。

**第六条** 被征收房屋的面积、结构、用途以房屋权属证书记载为准。实际面积、结构、用途等与产权证书记载不一致的或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以万宁市光明商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调查确定结果为准。

**第七条** 被征收土地的面积、区位、使用权类型以土地权属证书记载和其他有效土地手续为准。

**第八条** 安置商品住房、商业用房的建设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确保安置商品住房、商业用房的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

**第九条** 选择安置商品住房和商业用房的，被征收人按照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时间顺序，确定商品住房和商业用房的选房顺序，同一时间签订协议的，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顺序。

## 第二章 房屋产权置换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类型属于出让或转让，有合法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置换：

（一）被征收人在临街宅基地上自建的商业

用房和居住用房按如下标准置换（土地使用权类型属于划拨的置换房屋面积乘以 0.95 折减系数；三级手续的置换房屋面积乘以 0.9 折减系数）：

房屋结构类型	证载首层面积： 安置商业用房 面积	证载二层以上 (含二层)面 积：安置商品 住房面积
框架	1:1.1	1:1.1
混合、砖瓦	1:1	1:1

（二）除本条（一）以外被征收人在非临街的宅基地上自建的居住用房、属于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职工房改房、企事业单位所建住房和职工集资所建的住房按如下标准置换（宅基地使用权类型属于划拨的置换房屋面积乘以 0.95 折减系数；三级手续和土地权属非个人的的置换房屋面积乘以 0.9 折减系数）：

房屋结构类型	证载住房面积： 安置商品住房面积
框架	1 : 1.1
混合、砖瓦	1 : 1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类型属于出让或转让，有合法批建手续但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置换：

（一）被征收人在临街宅基地上自建的商业用房和居住用房按如下标准置换（土地使用权类型属于划拨的置换房屋面积乘以 0.95 折减系数；三级手续的置换房屋面积乘以 0.9 折减系数）：

房屋结构类型	证载首层面积： 安置商业用房 面积	证载二层以上 (含二层)面 积：安置商品住 房面积
框架	1:1.05	1:1.05
混合、砖瓦	1:0.95	1:0.95

（二）除本条（一）以外被征收人在非临街的宅基地上自建的居住用房、属于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职工房改房、企事业单位所建住房和职工集资所建的住房按如下标准置换（宅基地使用权类型属于划拨的置换房屋面积乘以 0.95 折减系数；三级手续和土地权属非个人的置换房屋

面积乘以 0.9 折减系数）：

房屋结构类型	证载住房面积： 安置商品住房面 积
框架	1 : 1.05
混合、砖瓦	1 : 0.95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类型属于出让或转让，没有批建手续也没有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且房屋面积在土地面积 1:1.5 以内部分的房屋置换：

（一）被征收人在临街宅基地上自建的商业用房和居住用房按如下标准置换（土地使用权类型属于划拨的置换房屋面积乘以 0.95 折减系数；三级手续的置换房屋面积乘以 0.9 折减系数）：

房屋结构类型	证载首层面积： 安置商业用房 面积	证载二层以上(含 二层)面积：安置 商品住房面积
框架	1:1	1:1
混合、砖瓦	1:0.9	1:0.9

（二）除本条（一）以外被征收人在非临街的宅基地上自建的居住用房、属于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职工房改房、企事业单位所建住房和职工集资所建的住房按如下标准置换（宅基地使用权类型属于划拨的置换房屋面积乘以 0.95 折减系数；三级手续和土地权属非个人的置换房屋面积乘以 0.9 折减系数）：

房屋结构类型	证载住房面积： 安置商品住房面积
框架	1 : 1
混合、砖瓦	1 : 0.9

**第十三条** 被征收人在宅基地上自建房屋面积（商业用房面积和居住房屋面积之和）不足土地面积 1:1.5 的，剩余土地按片区住宅土地评估价(出让地、划拨地、三级手续土地分别按评估价格 100%、60%，60%的 85%)给予补偿。被征收人主动、积极配合征收工作，其差额建筑面积可按安置商品住房成本价 4500 元/平方米购买安置商品住房。

**第十四条** 在宅基地上自建房屋有批建手续的房屋但房屋面积超出批建面积的部分及无

批建手续的房屋面积超出土地面积 1 : 1.5 的,被征收人主动、积极配合征收工作,按如下标准置换:

(一)在公布征收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含 60 日)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完成搬迁的:

1、临街

房屋结构类型	认定首层面积: 安置商业用房 面积	证载二层以上 (含二层)面 积:安置商品住 房面积
框架	1 : 0.80	1 : 0.80
混合、砖瓦	1 : 0.75	1 : 0.75

2、非临街

房屋结构类型	认定住房面积: 安置商品住房面积
框架	1 : 0.80
混合、砖瓦	1 : 0.75

(二)在公布征收决定之日起 61 日至 90 日内(含 90 日)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完成搬迁的:

1、临街

房屋结构类型	认定首层面积: 安置商业用房 面积	认定二层以上 (含二层)面 积:安置商品住 房面积
框架	1 : 0.65	1 : 0.65
混合、砖瓦	1 : 0.60	1 : 0.60

2、非临街

房屋结构类型	认定住房面积: 安置商品住房面积
框架	1 : 0.65
混合、砖瓦	1 : 0.60

(三)在公布征收决定之日起 91 日至 120 日内(含 120 日)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完成搬迁的:

1、临街

房屋结构类型	认定首层面积: 安置商业用房 面积	认定二层以上 (含二层)面 积:安置商品住 房面积
框架	1 : 0.50	1 : 0.50

混合、砖瓦	1 : 0.45	1 : 0.45
-------	----------	----------

2、非临街

房屋结构类型	认定住房面积: 安置商品住房面积
框架	1 : 0.50
混合、砖瓦	1 : 0.45

**第十五条** 被征收人在其宅基地上未建房的,只是空置宅基地,按片区住宅土地评估价(出让地、划拨地、三级手续土地分别按评估价格 100%、60%、60%的 85%)给予补偿。被征收人主动、积极配合征收工作的,可按土地面积不超过 1:1.5 的比例购买商品住房安置,购房价格按安置商品住房成本价 4500 元/平方米执行。

**第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所建住房,安置的商品住房给予原房屋所属单位。收回的土地按片区住宅土地评估价(出让土地、划拨土地分别按评估价格 100%、60%)给予补偿。

**第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职工现有房屋已作房改并核发房产证的,安置商品住房面积不足 60 平方米的按 60 平方米安置,其差额建筑面积按安置商品房成本价 4500 元/平方米购买安置商品住房。

**第十八条** 被征收人选择安置商品住房、商业用房的面积小于或大于应得安置面积,房屋面积差额在 3%以内的,分别按安置商品住房、安置商业用房成本价 4500 元/平方米、7500 元/平方米结清差价;房屋面积差额超出 3%,按当时市场销售同类型商业用房、商品住房价格结清差价。

**第十九条** 安置首层商业用房和安置商品住房的折算比例为 1:2.5(即:10 平方米商业用房可折换 25 平方米安置住房);安置二、三层商业用房和安置商品住房的折算比例为 1:1.5。

**第二十条** 被征收房屋属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营业用房及单位所建住房以外的建筑物和附属物由受委托评估机构参照重置价格、结合被征收房屋的结构、成新度、装修

程度等进行评估,按评估价格给予补偿,不再给予置换。

**第二十一条** 由市公安局负责摩托车检测中心的清出工作,地上构筑物由受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按评估价格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人的家禽、家畜等不作补偿,由被征收人自行处置。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依法认定不予补偿的房屋及附属设施等不予补偿。

### 第三章 货币补偿安置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安置的,将被征收房屋按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评估价值补偿于被征收人,并将依照本方案给予被征收人各项补助、奖励及剩余土地补偿。

### 第四章 补助、奖励

**第二十五条** 临时住房过渡安置补助。

本项目需要先搬迁交地进行项目开发建设,须对被征收人进行临时住房过渡安置,采取被征收人自找住房安排过渡,由市政府向被征收人每半年发放一次临时住房过渡安置补助费。临时住房过渡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居住房屋建筑面积 10 元/m<sup>2</sup>·月标准发放,发放期限自被征收人与征收人签订《项目补偿安置协议》始至交房后第二个月止。每户每月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发放,每户每月超出 2500 元的,按 2500 元发放。被征收人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以证载户数为准,未办理国土证的,以土地契约上的户数为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契约未载户数的按 1 户计发。

征收房屋产权属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营业用房不发放临时过渡补助费。

**第二十六条** 搬家补助。

按被征收人房屋建筑面积 30 元/m<sup>2</sup>标准(含二次搬家)计算一次性支付。

**第二十七条** 电视、电话及附属设施补助。

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搬出的,每户按电话安装费 100 元、有线电视 360 元,附属设施(如化粪池、排污支管等)和构筑物以及电力、通信等设施,由受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按评估价格给予补偿。

**第二十八条** 停产停业补助。

在实施本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时,被征收人实际正在进行商业、旅馆、餐馆等经营(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为准),以房屋首层实际建筑面积,按如下标准每半年发放一次停产停业补助,发放期限自被征收人与征收人签订《项目补偿安置协议》始至交房后第二个月止。

(一)属于光明南路和建设南路临街房屋,取得房产证并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按首层建筑面积 70 元/m<sup>2</sup>·月计发;取得房产证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实际正在经营的,按首层建筑面积 65 元/m<sup>2</sup>·月计发;未取得房产证但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按认定的首层建筑面积 60 元/m<sup>2</sup>·月计发。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实际正在经营的,按 55 元/m<sup>2</sup>·月计发。

(二)位于建设南路临街商业铺面土地上,只建简易棚或铁皮棚,用于大排档餐饮业经营的,以临街铺面格数为准(临街宽度 4 米为 1 格),按 3500 元/格·月标准计发停产停业补助费。

(三)属于万兴街临街房屋,取得房产证并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按首层建筑面积 60 元/m<sup>2</sup>·月计发;取得房产证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实际正在经营的,按首层建筑面积 55 元/m<sup>2</sup>·月计发;未取得房产证但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按认定的首层建筑面积 50 元/m<sup>2</sup>·月计发。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实际正在经营的,按 45 元/m<sup>2</sup>·月计发。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人在宅基地上自建房屋，或者已合法取得宅基地，但未建房的，被征收人在公布征收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含 60 日）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搬迁腾空的，按每户 7 万元给予一次性签约奖励；在公布征收决定之日起 61 日至 90 日内（含 90 日）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搬迁腾空的，按每户 5 万元给予一次性签约奖励；在公布征收决定之日起 91 日至 120 日内（含 120 日）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搬迁腾空的，按每户 3 万元给予一次性签约奖励。

**第三十条** 被征收房屋属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房改房、企事业单位所建住房，被征收人在政府公布征收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含 60 日）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搬迁腾空的，按每户 4 万元给予一次性签约奖励；在公布征收决定之日起 61 日至 90 日内（含 90 日）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搬迁腾空的，按每户 2 万元给予一次性签约奖励；在公布征收决定之日起 91 日至 120 日内（含 120 日）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搬迁腾空的，按每户 1 万元给予一次性签约奖励。

**第三十一条** 房屋产权属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和营业用房，不享受签约奖励。

**第三十二条** 被征收人不配合征收，在 120 日的签约期限内未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不享受签约奖励，由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注销房屋产权，强制拆除地上建（构）筑物。

## 第五章 征收补偿补助款项的发放和处置

**第三十三条** 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临

时住房过渡安置补助费、停业停产补助款项在被征收人与征收人签订《项目补偿安置协议》后，先行发放半年；搬家补助、电视、电话及附属设施补助、剩余土地补偿款一次性发放。

**第三十四条** 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被征收人，在被征收人与征收人签订《项目补偿安置协议》后，一次性发放本方案所有补偿补助款项，征收人不再负责对被征收人进行安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保障措施。

（一）在本方案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被征收人拒不搬迁的，依法一律予以强拆。

（二）执法部门对征收范围内经市政府依法认定的抢建等违法建筑依法一律予以强拆。

（三）对影响改造安置正常工作秩序，干扰、围攻、殴打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在实施过程中，如存在本方案未提及的情况，由项目棚改办研究提出补充补偿安置措施报市政府批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其他扶持及税费减免政策依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方案由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方案的实施期限自印发之日起至征收补偿安置结束止。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 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74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城镇土地定级及 基准地价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试行）》（琼府〔2019〕13号）和《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基准地价体系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19〕5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决定启动新一轮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评估工作，现参照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制本工作实施方案。

### 一、工作任务

（一）以2019年7月1日为基准日，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市场情况、总体规划和“多规合一”成果，对现有城镇基准地价进行全

面更新。

（二）根据海南省及万宁市产业类别，完善商服、住宅、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用途修正体系，细化各类产业用地基准地价，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基准地价适用技术方法。

（三）制作土地级别图，基准地价图，主要商业街道的路线价图，主要商服、住宅、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地片区的地价图。

（四）完成万宁市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五）组织对基准地价成果的听证、评审验收和上报省政府批准公布实施。

### 二、工作范围

本次万宁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评估范围包

括万宁市城区、万城镇北坡墟、春园湾、乌场保定湾、龙滚镇、博鳌特别规划区万宁区、和乐镇、和乐镇港北墟、六连岭、大花角、大茂镇、东澳镇、神州半岛旅游度假区、礼纪镇、石梅湾、日月湾、南燕湾、麓海天堂、后安镇、后安镇乐来墟、后安镇农产品加工园区、北大镇、北大镇东岭农场、山根镇、三更罗镇、长丰镇、长丰镇牛漏墟、南桥镇、兴隆旅游度假区、华侨农场场部，共 30 个评估区域。

### 三、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 四、工作依据

#### (一)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5.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 (二) 相关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2. 《国土资源部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174号)
3.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
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27号)
5.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试行)》(琼府〔2019〕13号)
6.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基准地价体系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19〕5号)

#### (三) 参考技术规范与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17)

### 五、工作总体安排

制定我市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技术要求较高，为了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任务，将该项工作分为工作准备、工作实施、征求意见与听证、成果验收、公布成果五个阶段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 (一) 工作准备(2019年10月31日前)。

#####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三防(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高 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各镇(区)、农场公司、林场等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钟铁铮担任，办公室成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 2. 成立技术实施工作组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科室技术骨干，并选聘有资质且经验丰富的专业机构作为技术工作承担单位，组织精干的估价技术人员共同组成，承担本项目技术性工作，具体负责土地定级、基准地价评估、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编制等工作。

#### (二) 工作实施(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1. 外业调查(2019年11月1日至15日)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及镇(区)政府负责材料收集(材料包括最新的城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各类产业发展规划,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生态环境报告情况,城镇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情况、房地产销售交易明细,各类交通运输及公共交通情况,各类批发零售市场及商业网点规划建设情况、各类教育机构情况,给排水管网站点建设情况等相关材料)。

(2) 各评估区域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土地取得成本、交易租赁市场的现场调查信息采集。

## 2.土地定级、基准地价评估,编制报告书形成初步成果(2019年11月16日至30日)

按以下技术思路分别对万宁市城镇土地进行土地级别评定: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结合万宁市特点,选取经济、社会和自然条件等能够体现土地区位差异的因素,以固定大小的网格区片为基本定级单元,采用多因素综合评定法确定基本定级单元作用总分值,根据模糊聚类原理,采用总分频率法确定土地级别界限分值,依次划分土地级别,利用市场交易样点地价进行校核的技术路线,进行土地定级。

根据调查收集的地价样点资料、各类用途城镇土地经营成本等数据,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

程》的相关要求,采用不同评估方法,测算样点地价,结合土地定级的成果数据,利用计算机 arcgis、spss 等辅助软件,通过科学方法,求取出各评估区域各类用地的基准地价区片价及商服路线价。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结合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包含繁华程度、交通条件、基本设施、环境条件、人口状况、城市规划影响等),采用特尔斐打分法等方法分别编制万宁市符合实际的城镇土地基准地价修正体系,主要包括基准地价区域因素修正说明表、基准地价区域因素修正系数表、个别因素修正系数表以及土地用途修正系数表。

(三) 征求意见与听证(2019年12月)。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初步审核万宁市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的初步成果后,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要求组织听证,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听证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四) 成果验收(2019年12月)。

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组织有关专家和有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万宁市城镇基准地价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并完成相应修改完善工作。

(五) 公布成果。

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组织验收合格后,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最终公布实施。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及 基准地价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75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及 基准地价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试行）》（琼府〔2019〕13号）精神，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基准地价体系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19〕5号）对全省的统一部署，我市拟启动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项目工作，现参照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制本工作实施方案。

### 一、工作任务

（一）以2019年7月1日为基准日，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市场情况、总体规划和“多规合一”成果，建立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体系。

（二）根据海南省及万宁市产业类别，完善商服、住宅、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用途修正体系，细化各类产业用地基准地价，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基准地价适用技术方法。

（三）制作土地级别图，基准地价图，主要商业街道的路线价图，主要商服、住宅、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地片区的地价图；

（四）完成万宁市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五）组织对基准地价成果的听证、评审验收和上报省政府批准公布实施。

### 二、工作范围

本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的范围为上述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评估范围以外，万宁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总体规划中已经划定为集体建设用地的区域。

### 三、评估基准日

2019年7月1日

### 四、工作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5.《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二）相关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 2.《国土资源部关于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

序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174号)

3.《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71号)

4.《关于印发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35号)

5.《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试行)》(琼府〔2019〕13号)

6.《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基准地价体系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19〕5号)

(三)参考技术规范与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17)

## 五、工作总体安排

制定我市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技术要求较高,为了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任务,将该项工作分为工作准备、工作实施、征求意见与听证、成果验收、公布成果五个阶段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工作准备(2019年10月31日前)。

### 1.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三防(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高 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各镇(区)政府、农场公司、林场分

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钟铁铮担任,办公室成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 2.成立技术实施工作组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科室技术骨干,并选聘有资质且经验丰富的专业机构作为技术工作承担单位,组织精干的估价技术人员共同组成,承担本项目技术性工作,具体负责土地定级、基准地价评估、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编制等工作。

(二)工作实施(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1.外业调查(2019年11月1日至15日)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及各镇(区)政府负责材料收集(材料包括最新的城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各类产业发展规划,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生态环境报告情况,城镇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情况、房地产销售交易明细,各类交通运输及公共交通情况,各类批发零售市场及商业网点规划建设情况、各类教育机构情况,给排水管网站点建设情况等相关材料);

(2)各评估区域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土地取得成本、交易租赁市场的现场调查信息采集。

2.土地定级、基准地价评估,编制报告书形成初步成果(2019年11月16日至30日)

按以下技术思路分别对万宁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土地级别评定:参考《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结合万宁市特点,选取经济、社会和自然条件等能够体现地区位差异的因素,以行政村为基本定级单元,采用多因素综合评定法确定基本定级单元作用总

分值,根据模糊聚类原理,采用总分频率法确定土地级别界限分值,依次划分各类用地的土地级别。

根据调查收集的地价样点资料、各类用途建设用地经营成本等数据,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相关要求,采用不同评估方法,测算样点地价,结合土地定级的成果数据,利用计算机 arcgis、spss 等辅助软件,通过科学方法,求取出各评估区域各类用地的基准地价区片价及路线价。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结合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包含区位条件、交通条件、地貌条件、生态环境条件、人文历史条件等),采用特尔斐打分法等方法分别编制万宁市符合实际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主要包括基准地价区域因素修正说明表、基准地价区域因素修正系数表、个别因素修正系数表以及土地用途修

正系数表。

(三) 征求意见与听证(2019年12月)。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初步审核万宁市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的初步成果后,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要求组织听证,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听证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四) 成果验收(2019年12月)。

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组织有关专家和有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万宁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基准地价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并完成相应修改完善工作。

(五) 公布成果。

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组织验收合格后,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最终公布实施。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参加 2019 年中国（海南）国际热带 农产品冬季交易会筹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76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参加 2019 年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筹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参加 2019 年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筹备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19〕304 号）精神，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海口举办 2019 年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以下简称冬交会），为扎实做好我市 2019 年冬交会的筹备工作，推进万宁市热带特色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增收，助推精准扶贫，增强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 号）精神，全面落实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及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产品产加销对接为目的，以打造海南农业王牌为抓手，充分发挥市场导向作用，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办会要求，把冬交会打造成为展示万宁农业品牌，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热带农产品交易、农业交流合作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平台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力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

## 二、主题、宗旨和原则

主题：开放合作、绿色发展、乡村振兴

原则：创新、务实、节俭、高效

## 三、名称、时间和地点

名称：2019 年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

时间：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共 5 天）。

地点：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海口市滨海路 258 号）。

## 四、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约 170 人，具体是：

（一）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市政府分管农业领导、市委办、市政府办主要负责人及筹备组成员 20 人；

（二）各镇党委书记、镇政府分管农业领导、兴隆区党（工）委书记及分管农业领导 26 人；

（三）邀请在我市从事农产品运销的省外重要客商 50 人；

（四）我市有关农业行业协会会长、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主要种养及运销大户、农产品加工企业负责人 50 人；

（五）工作人员 22 人。

## 五、展馆与展品

（一）展馆设计。万宁展馆设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B 馆，占地面积 266 平方米。展馆设计创意取自万宁市的特色建筑，融合万宁“多彩多情，万福万宁”、“槟榔之乡”、“长寿之乡”等城市品牌文化和城市形象，重点展示我市科技农业、农业结构性调整、转型升级等发展成果。

（二）展品组织。突出我市特色的果蔬、热作、水产、畜牧等绿色优质品牌产品，分为四大类：一是农业科技成果，二是生鲜实物精品，三是农产品加工业，四是品牌农产品企业、热带特色农业图片及文字介绍。

（三）产品展销。组织 15 家左右本地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兴隆咖啡、鹧鸪茶、和乐蟹、雅利槟榔、东山羊、万宁特色水产品、香草兰系

列茶饮、口味王槟榔等系列特色产品,参与在“冬交会”进行展示展销。

#### 六、重点活动安排

按照节俭办会精神,本届冬交会统一安排重点活动共9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幕式。(时间:12月12日上午09:00)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广场举行。万宁市参展团以及全体参展企业代表参加,主要内容是省部领导致辞和宣布冬交会开幕。

(二)华南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时间:12月12日15:00-17:00)在B馆推介区举行,组织江西、广西、陕西、吉林、黑龙江等省份贫困地区农产品展览展示、洽谈、对接。邀请有关市县参展企业,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及采购商参加。

(三)专业买卖家洽谈会。(时间:12月13日10:30-12:00)前期通过线上的专业买卖家系统进行买家与卖家的洽谈预约,现场开展“一带一路”国际买家、买家团体及国内各大商超、批发市场采购商、分销商团体及海南各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一对一”形式的买卖家洽谈会,促成现场签约、采购订单落实等。

(四)海南农产品网上交易暨专业采购团洽谈签约仪式。(时间:12月12日上午10:30-12:00)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多功能厅举行。活动内容是国内外专业采购团、全国重点批发市场和连锁超市集团的采购商开展海南农产品网上交易活动,与我省重点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代表洽谈和签约。

(五)农业投资项目招商推介会。(时间:12月13日09:30-11:00)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多功能厅举行。活动内容是国内外融资机构、投资商和重点龙头企业代表参加,推介海南现代农业发展情况及农业招商引资项目。

(六)2019年国家战略与热带农业峰会。(时间:12月13-14日)在海口举行,邀请国内外

有关农业专家,以主旨演讲、高端对话、主题论坛等形式,从热带农业创新发展、国内外热带农业发展方向等多方面进行探讨,为热带农业发展与交流合作提供国际平台。

(七)中国·兴隆咖啡品牌推介会。(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上午10:00-11:00)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多功能厅举办。立足万宁自然资源,展示兴隆咖啡产业发展历程、文化内涵、行业优势及在增加农民收入、扶贫攻坚等方面的作用,宣传提升兴隆咖啡的品牌形象。

(八)海南罗非鱼推介活动。(时间:2019年12月13日14:30-17:00),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多功能厅举行。组织国内相关企业、采购商代表参加,推介海南罗非鱼及加工品。

(九)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博鳌国际峰会。(时间:12月13日09:00-12:00)在琼海市博鳌亚洲论坛国际会议中心举行。邀请相关政府部门领导、各省市乡村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的实践者、国内外专家学者、世界各地农旅文旅项目(企业)代表、国内各大新闻媒体等嘉宾参加。

#### 七、组织机构和任务分工

(一)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万宁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万宁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旅文局、市供销联社、市市场监管局、市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市槟榔与热作产业局、市农技中心、市广电中心、市相关农业行业协会。

(二)领导小组:成立万宁市2019年“冬交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冬交会”筹备各项工作。由陈月花副市长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杨学海任副组长,协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冬交会”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决策部署,并在会展期间负责会展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

组织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会务组、安保组、宣传组和展品质量组。

(三) 各组室组成人员及任务分工

**1. 办公室。**主任：李翼（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工作人员 6 人（从成员单位抽调）。工作职责：

(1) 负责对接和落实省“冬交会”组委会的工作部署，协调各组做好有关重大活动的组织实施；

(2) 负责编印《万宁农业》宣传画册、筹备工作情况汇报、订单落实情况统计上报及“冬交会”工作总结等工作；

(3) 负责编制会务经费预算并按有关规定使用；

(4) 负责展品的组织及调运工作；

(5) 负责展馆设计施工、布展及闭馆拆除清理工作。

**2. 会务组。**组长：李强志（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 4 人（从成员单位抽调）。工作职责：

(1) 负责邀请省内外客商参会，跟踪和反馈客商参会信息，核实参会人数；

(2) 负责“冬交会”议程、会务安排和参会代表有关证件颁发，以及参会客商的报到、食宿等接待工作；

(3) 负责组织参会代表参加“冬交会”开幕式、参观展馆、召开座谈会、洽谈交易活动及举行订单签约等仪式。

**3. 安保组。**组长：吴士第（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 4 人（从成员单位抽调）。工作职责：

负责“冬交会”期间万宁展馆内各项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场馆秩序维护及应急处置等安全保障工作。

**4. 宣传组。**组长：陈循静（市委宣传部），摄像及记者 4 人（从市媒体单位抽调）。工作职责：

(1) 协助制作《万宁热带特色现代农业》光碟和撰写“冬交会”相关宣传材料；

(2) 负责协调市内媒体及邀请省内外媒体，采访报道我市热带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成果及“冬交会”活动情况和交易成果，扩大宣传效果；

(3) 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对万宁知名品牌农产品进行系列报道，组织媒体采风团深入企业、基地采访报道，营造舆论氛围。

**5. 展品质量组。**组长：李娇（市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主任），工作人员 4 人（从成员单位抽调）。工作职责：

负责参展企业和参展展品质量审核把关、严禁“三无”产品和国家保护动植物非法产品及加工品参展。

#### 八、资金来源

参会所需资金从市农业农村局市级财政预算 2019 年冬交经费、2019 年农博会经费结余部分中列支。

#### 九、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全力推进各项筹备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办好“冬交会”对拉动我市经济发展，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步伐，促进农民增收具有积极意义和作用。把各项筹备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单位和人员，确保“冬交会”顺利完成。

(二) 搞好策划，精心组织。各承（协）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冬交会”的组织筹备工作，突出万宁特色，创新参会理念，精心组织做好农业项目招商策划、展馆布展策划、产品宣传策划等前期各项筹备工作。

(三) 搞好对接，落实订单。有关部门要提前做好拟定客商邀请函的分发邀请和落实参会人员等工作。农业部门要组织引导本地农业企业、合作社、购销商与销地客商搞好对接，落实订单，建立起稳定的联系沟通合作机制，确保通过“冬交会”平台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四) 严格准入条件。实行严格的参展准入

制度，对参展企业和参展产品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杜绝“三无”产品、证照不全企业和不法“展虫”参展，禁止国家保护动植物非法产品及加工品参展，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参展，防止展销纠纷，维护会展秩序与安全。

（五）通力协作，合力推进。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加强沟通协调，整体合力，按照承担的工作任务认真抓好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逐

项进行跟踪检查和落实，按时向省组委会上报我市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实现我市组团参加“冬交会”的预期工作目标。

（六）其他事项。市委、市政府领导由市政府办负责通知，省外客商、农业行业协会会长、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主要种养及运销大户、农产品加工企业负责人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通知。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 2019 年度粮食安全 市县长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77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 2019 年度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 2019 年度粮食安全 市县长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考核工作，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迎接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根据《海南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海南省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考核工

作的通知》（琼粮安考核办〔2019〕30号）和《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万府〔2015〕75号）有关要求 and 规定，制订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我市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领导，成立万宁市 2019 年度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我市落实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的考核工作，组长由周高明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王三防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分别由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万宁调查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农发行万宁市支行分管负责人担任。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王宁铂担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股室人员组成。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联络沟通省考核组办，汇总各成员单位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考核自评情况，起草我市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考核自评报告等工作。

## 二、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由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以及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根据考核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年度考核目标任务、考核等次等重要事项，由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日常工作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研究确定。

**（二）联络员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本部门与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沟通协调，落实各项考核工作。

**（三）日常工作会议机制。**由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我市考核工作进展，不定期召开日常工作会议，各部门分管领导及各单位联络员参加，主要协调解决部门考核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四）自评结果运用机制。**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部门自查情况进行汇总，作出综

合评价，确定考核等次和考核结果。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由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整改意见。

## 三、任务分工

**（一）自查自评。**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和《万宁市 2019 年度海南省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考核评分表》等文件要求，对本单位 2019 年度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将总结报告和评分依据的文件资料报市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责任部门：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

**（二）汇总上报。**市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成员单位的总结报告和自评打分，完成我市自评打分并起草我市自评报告，并备齐各项文件资料报联席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上报省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将相关文件资料备份留底，以便省考核组检查。

责任部门：市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0 年 1 月 10 前。

**（三）迎接考核评审。**做好省考核部门对我市落实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工作评审打分各项准备工作。

责任部门：市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0 年 2 月底前。

**（四）迎检考核抽查。**做好省考核组对我市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工作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抽查准备。

责任部门：市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0 年 3 月底前。

## 四、相关要求

(一) **加强考核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部署,确保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各项任务目标的落实。围绕年度考核目标任务,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全面客观真实反映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 **加强沟通。**各成员单位要确定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各一名,填写《考核工作组成员信息填报表》(附件 2)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前报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在落实考核目标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对接,积极争取省直厅局的支持和帮助。

(三) **严肃考核工作纪律。**考核工作要严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工作要客观公正、坚持

依法依规、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做到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瞒报虚报和违规打分等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对发现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附件:

1.万宁市 2019 年度海南省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考核评分表

2.考核工作小组成员信息填报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开展秋冬季候鸟等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78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开展秋冬季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开展秋冬季候鸟等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切实加强秋冬季候鸟保护的通知》(林护发〔2019〕92号)和《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秋冬季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的通知》(琼林办〔2019〕122号)的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对我市候鸟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集中时间、力量在候鸟等野生动物迁徙、栖息地等重点区域开展保护候鸟等野生动物专项行动,确保候鸟等野生动物在迁徙通道上的安全,强化对生态资源的保护,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保障。

### 二、组织领导

成立万宁市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周高明(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王三防(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 员:唐敏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高 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东伟(市森林公安局局长)

许 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黄大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符祥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符阳阳(龙滚镇人民政府镇长)

卢裕东(山根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海燕(和乐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岳和(后安镇人民政府镇长)

黄德文(北大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朝壮(大茂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擎宇(万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胜光(长丰镇人民政府镇长)

林明飞(东澳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泽敏(礼纪镇人民政府镇长)

潘小强(三更罗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军(南桥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高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资规局副局长吴臻同志担任,成员由市资规局林业资源管理组王英川、许妙丽及下属单位各保护区和各木材检查站站长组成。办公室主要负责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收集专项行动有关材料汇总上报等。

### 三、主要内容

(一)严禁乱捕滥猎候鸟等野生动物,确保候鸟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安全,全体市民要自觉养成全民爱护、保护野生动物的高尚情操和社会风气。

(二)严肃查处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行为。特别是要加强对候鸟等野生动物越冬地、繁殖地、迁飞停歇地、迁飞通道、集群活动区的野外巡护、值守,以及开展清网、清套、清夹和清除毒饵等清山活动,尤其要严肃查处使用网捕、毒药等恶劣手段乱捕滥猎候鸟等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

(三)加大对来往交通要道的检查力度。加大对来往交通要道,如车站等涉及野生动物活动的检查,对发现违法运输野生动物以及出售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要严厉查处,绝不姑息。

(四)加强对经营利用、滥食野生动物单位和个人的执法和监督,彻底清除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黑市。加强对市场、餐馆、饭店的监督检查,重点对万城镇、后安镇、和乐镇农贸市场的打击,清除非法交易黑市。

(五)结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动植物司关于转发河北省林草局办理“9.13 滦南案件”情况的函》的精神,要认真组织开展对以鸟类为重点

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全面清查，是否存在非法收购等违法行为，严防人工繁育场所成为非法交易候鸟等野生动物的“加工厂”、“中转站”或“庇护所”。

（六）扎实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要切实做好候鸟禽流感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加密监测巡查路线，消除监测盲区；要进一步落实监测岗位职责，做好信息报送和节假日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并及时报告候鸟等野生动物的异常情况，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七）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众保护意识。结合《野生动物保护法》，宣传关于“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不能随意放生等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遵纪守法、主动拒食野生动物的自觉性。

####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按照分工切实履行职责、承担任务，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形成保护野生动物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切实落实本方案工作任务。

市森林公安局：加大对案件的查处力度，对相关单位排查提供的违法线索严查到底，做到发现一宗，处理一宗，严厉打击乱捕滥猎候鸟等野生动物的行为。

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市范围内的宾馆、酒店、农贸市场、各销售摊点等的监督检查，发现有非法销售、经营加工野生动物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将线索移交市森林公安局依法查处。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安排网格员巡逻检查，发现有乱捕滥猎候鸟等野生动物的行为及设备实施，要及时报所在地政府拆除清理和制止，并

将线索移交森林公安局依法查处。

各镇、区、场：负责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积极发动村（连队）干部、村民小组长及网格员加强巡逻和排查。对发现使用拉网、枪支、电网、诱鸟等乱捕滥猎候鸟等野生动物的行为和设备实施等，及时进行拆除清理和调查了解当事人员的信息，并将线索移交森林公安局和当地派出所依法查处。

（二）沟通协调，联合执法。市资规、森林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单位沟通协调，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加强对乱捕滥猎候鸟等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的查处，并要深入到码头、车站、市场等重要场所，进行野生动物违法活动的打击。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市电视台、万宁发布厅等平台向全市市民宣传教育，在候鸟迁飞通道、集群活动区域张贴通告、架设广告宣传栏等方式，向广大群众，特别是林农宣传《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林业法律法规，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生态保护意识，引导人民群众自觉抵制积极检举乱捕滥猎过境迁徙野生鸟类资源的行为。

（四）公布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制度。设立对乱捕滥猎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经营等破坏候鸟等野生动物资源的的举报电话。举报电话：0898-62223455 或 13876230228（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898—62222732（市森林公安局）。市政府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严格保密。对举报人举报的信息，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且有关部门尚未知情立案的，属行政案件，予以奖励举报人1000元；属刑事案件，予以奖励3000元。

####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按照本方案开展秋冬季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检查打击地点要全覆盖，部门之间做好配合。

（二）建立督查制度。市资规局牵头成立督

查小组，定期深入基层，加强对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帮助解决难题，督促工作落实。各督查小组要将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建议及时反馈领导小组，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三) 建立约谈制度。为落实主体责任，运用监

督执纪“四种形态”，建立约谈制度，对履行职责不力，工作过程存在推诿、扯皮以及不作为的，依据职能分工，由市政府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约谈，并提出相关意见，督促完成整改。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万宁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万府办〔2019〕79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筹推进全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的工作部署，做好我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按照《海南省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南省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土改〔2019〕1号）有关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万宁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周高明（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王三防（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 员：陈明源（兴隆区管委会主任）

林 斌（市委办主任）

李海宁（市政府办主任）

冯礼森（市发改委主任）

高 勇（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杨学海（市农业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朱 牧（市财政局局长）

欧天明（市人社局局长）

莫积仁（市司法局局长）

陈云锋（市住建局局长）

卢 铭（市税务局局长）

吴少雄（市旅文局局长）

王 军（南桥镇镇委书记）

陈擎宇（万城镇镇长）

杨泽敏（礼纪镇镇长）  
卢裕东（山根镇镇长）  
符阳阳（龙滚镇镇长）  
杨胜光（长丰镇镇长）  
陈海燕（和乐镇镇长）  
吴岳和（后安镇镇长）  
黄德文（北大镇镇长）  
林明飞（东澳镇镇长）  
潘小强（三更罗镇镇长）  
陈朝壮（大茂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高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李奋同志和市农业农村局副主任科员朱美峰同志担任，办公室人员从各相关单位抽调，负责领导小组具体日常工作。试点镇村相应成立试点工作领导机构，成员从镇政府、试点区域村集体组织抽调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及其下设机构成员工作变动时，由对应的新任领导自然递补，不另行文。

##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指导和统筹全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审议和研究推动改革试点工作的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纠偏发现问题和年度工作安排等，协调部门之间有关重要事项，配备工作人员力量，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和通报有关事项，督促检查试点工作的落实情况，总结试点经验，及时向省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试点工作落实情况等。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 2019 年农民小额贷款 财政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80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 2019 年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 2019 年农民 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4〕18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琼府办〔2017〕10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农民小额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琼府办〔2017〕223号)、《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委省政府 2019 年为民办实事项>的通知》(琼办发〔2019〕19号)、《中共万宁市委办公室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 2019 年为民办实事项>的通知》(万委办发〔2019〕5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强化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引导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以推动金融机构在实现农业发展、农村稳定和农民增收中的积极作用，使广大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农村经济发展中获得支农贷款和政府贴息优惠政策支持，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支农资金的良性循环，加快农村经济发展。

### 二、工作目标

省政府金融办下达我市 2019 年农民小额贷款目标 30172 万元(其中 10 万元以下 10378 万元)，按照去年贷款发放量，今年我市农民小额贷款目标为：农民小额贷款(50 万元以下)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100 万元以下)为 70000 万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万宁市支行 5500 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万宁市支行 8000 万元，万宁农村商业银行 52000 万元，其他金融机构 4500 万元；农民小额贷款(10 万元以下)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100 万元以下)38000 万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万宁市支行 4000 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万宁市支行 3500 万元，万宁农村商业银行 26500 万元，其他金融机构 4000 万元。

### 三、资金来源

贴息及奖补资金计划为 2600 万元，其中，贴息资金 2350 万元，奖补资金 250 万元，2019 年省级资金安排 1560 万元，市级资金 1040 万元。

### 四、贴息内容

#### (一) 贴息条件和标准。

**1. 贴息对象：**拥有海南省农业户口的居民或属地在乡村的家庭户口的居民(含地方农场职工、林业职工、农垦职工和渔民)，农村妇女和海南省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贴息用途：**主要用于帮助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生产、加工及农产品运输、仓储销售等涉农用途及农民自建住房、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的贷款贴息，重点帮扶农村妇女创业和扶贫对象致富。具体贷款用途如下：

(1) 种植业、养殖业、造船、捕捞业等方面生产。

(2) 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购置小型农机具等。

(3) 围绕农林牧渔副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项目等。

(4) 农业产品生产加工、仓储、运输等。

(5) 农民自建住房。

**3.贴息额度：**农民和农村妇女小额贷款单笔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按实际贷款金额计算和享受贴息；单笔在1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50万元的，按照10万元的贷款额度计算和享受贴息；对同一借款人年度内在同一金融机构多笔贷款累计总额10万元的部分给予贴息。农民专业合作社每社贷款单笔额度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按实际贷款金额计算和享受贴息；对同一合作社年度内在同一金融机构多笔贷款累计总额100万元的部分给予贴息。

#### **4.贴息率及贴息期限。**

(1) 一般农民贷款是指具有海南省户口但没有拿财政供养工资的地方农场职工、林业职工、农垦职工、渔民及具有海南省农业户口或属地在乡村的家庭户口但不是市县扶贫部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居民申请贴息贷款，年贴息率为6%，贴息期限为1年，贷款期限不满1年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贴息。

(2) 农村妇女贷款是指具有海南省农业户口或属地在乡村的农村妇女申请涉农用途贷款，年贴息率为7%，贴息期限为2年，贷款期限不满2年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贴息；自建住房贷款用途的，年贴息率为6%，贴息期限为1年，

贷款期限不满1年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贴息。

(3) 扶贫贷款是指2014年底以来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的贴息贷款，其贴息率及贴息期限按《万宁市2019金融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9〕27号）文规定执行。

(4) 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是指向海南省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放的贷款，不含向其成员发放的贷款，年贴息率为4%，贴息期限为1年，贷款期限不满1年的按实际期限计算贴息。已按《万宁市扶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推精准脱贫实施方案》规定享受贷款贴息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能再享受农民小额贷款贴息政策。

(5) 入股和乐镇和港农村资金互助社的社员，每个农民社员（以户为单位）在该社可享受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的财政贴息贷款，年贴息率为6%，贴息期限为1年，贷款期限不满1年的按实际期限计算贴息。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按其他金融机构的贴息贷款规定标准执行，对同一年度内已在资金互助社享受贴息贷款的社员（含其配偶），不能再在其他金融机构享受财政贴息贷款政策。

**5.贴息方式：**采取事后贴息的方式，即借款人按约定向经办机构按期还本付息后再给借款人予以贴息。年贴息率高于实际贷款利率的，按实际贷款利率给予贴息。

#### **（二）奖补标准。**

1.对经办机构当年新发放给建档立卡贫困户5万元以下的贷款，按2%给予风险补偿，2%给予奖励。

2.贴息政策和奖补政策自2019年1月1日之后新发放贷款开始实施。

#### **五、贴息奖补流程**

对在我市农行、邮储银行、农商行申请贴息贷款的农村妇女、一般农民实行财政贴息资金预拨机制，对扶贫贷款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



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和乐镇和港资金互助社）不实行预拨制度。

**（一）农民小额贷款贴息流程：预拨贴息资金到经办机构（市财政局）—农民小额贷款审批和贴息审批（经办机构）—发放贴息到农民账户（经办机构）—贴息后加强抽检（市金融办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季度核算、年终结算（市财政局和经办机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实行财政贴息资金预拨制度的金融机构，根据上年度放贷情况测算本年度所需贴息资金额度，于每年1月15日前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贴息所需额度，由金融机构一次性申请全年预拨贴息资金，市财政局按季度在每季度第一个月8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贴息资金预拨给经办机构。金融机构本季度实际贴息资金大于预拨贴息资金的，可立即申请下季度预拨贴息资金支付上季度缺口的贴息资金。全年预拨贴息资金拨付完后贴息资金仍缺口的金融机构，可通过追加的方式向市财政局申请。

2.实行财政贴息资金预拨制度的贷款贴息对象，各经办机构在审批贷款时按我市贴息贷款政策有关标准进行贴息审批，符合贴息条件的，编制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审批符合贴息条件的农民小额贷款清单（附件1）；对贴息条件把握不准的，编制贴息条件待政府审定的农民小额贷款清单（附件2），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金融办备案。市金融办要在每季度第一个月2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会审上季度经办机构对贴息条件把握不准的农民小额贷款，属农村妇女小额贷款的由市妇联和市金融办审定，属一般农民小额贷款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金融办审定，并编制政府认定符合贴息条件的农民小额贷款清单（附件3）反馈给各经办机构。

各经办机构在贷款结清日后10个工作

日内，将经办机构审批或市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符合贴息条件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发到借款人账户，并通过短信提醒借款人；按月编制金融机构已贴息农民小额贷款清单（附件4），于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金融办备案。

3.未实施财政贴息资金预拨制度的金融机构的贷款贴息对象，经办机构在审定贷款对象符合贴息条件后，将贴息条件待政府审定的农民小额贷款清单（附件2）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金融办。市金融办要在每季度第一个月2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复核上季度经办机构报送的贴息条件待政府审定的农民小额贷款，属农村妇女贷款的由市妇联和市金融办复核，属扶贫贷款的由市扶贫办和市金融办复核，属一般农民贷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金融办复核，并把复核结果编制政府认定符合贴息条件的农民小额贷款清单（附件3）反馈给经办机构。经办机构凭市金融办编制的政府认定符合贴息条件的农民小额贷款清单（附件3）向市财政局申请贴息资金，再将贴息资金拨付给农户。

4.市金融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或委托中介机构，采取抽查档案、电话询问贴息借款人和到农户实地查看等多种形式抽查，抽查面不得低于20%。各经办机构每年要向市金融办提交本机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审查报告。

5.市财政局采取季度拨付、年终结算方式，对经办机构进行多退少补。年终结算由各经办机构编制符合贴息条件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清单，并由经办机构内部进行审核确认，确认无误后报市财政部门进行多退少补。各经办机构自身失误造成多贴、漏贴、少贴的部分，由经办机构自行承担责任，市财政部门不予承担。

**（二）扶贫小额贷款奖补流程。**

1.各经办机构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贴息条件贷款的风险补偿和奖励金申请清单(附件5)报市金融办。

市金融办要在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组织市扶贫办会上季度经办机构发放符合贴息条件的农民小额贷款。

2.各经办机构凭市金融办会审确认的风险补偿和奖励金数额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将风险补偿和奖励金拨付各经办机构。

#### 六、组织领导

成立市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工作,指导全市做好农民小额贷款贴息的具体实施工作。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三防(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月花(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吴碧海(市政府办副主任、市金融办主任)

蔡子劲(市扶贫办主任)

欧阳顺(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斯月(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傅佑轩(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海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光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陈霜叶(市妇联副主席)

赵幼华(万宁农村商业银行理事长)

王健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万宁支行行长)

陈剑飞(中国农业银行万宁支行行长)

夏照锦(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行长)

周先雄(万宁和乐镇和港农村资金互助社理事长)

张宇峰(万宁国民村镇银行行长)

刘桃仁(海南惠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郑传禹(海南草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经理)

陈定宁(农信互联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主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吴碧海兼任,工作人员为洪舒婷、温杨怡(金融办),刘华龙、叶海茹(市财政局),陈随跃(市农业农村局),何书智(市扶贫办),卓晓捷(市妇女联合会),梁飞(中国农业银行万宁支行),郑传波(万宁农村商业银行),刘劲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万宁支行),陈斐云(海南银行万宁支行),王瑾(和乐镇和港农村资金互助社),李婷婷(万宁国民村镇银行),刘桃仁(兼),郑传禹(兼),陈定宁(兼)组成。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 七、工作职责

市金融办负责全市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的管理、考核、审核、协调和宣传,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市金融办做好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农民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筹集、安排、拨付、监督、绩效与管理,统筹安排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贴息工作的经费。

市资规(林业、渔业)、扶贫、妇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做好农民小额贷款的创业辅导和技术培训,指导农民发展生产和经营,配合市金融办工作,协调农行、邮储银行和农商行等涉农金融机构,有效整合宣传和培训资源,形成培训宣传合力,提升宣传和培训效果。

各镇要配合市相关职能部门、经办机构

开展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宣传和培训工作，指定分管财经工作的副镇长督办和协助经办金融机构做好农民小额贷款不良清收工作，营造良好的农村信用环境，协助做好实地抽查工作。

万宁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万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万宁支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万宁和乐镇和港农村资金互助社、万宁国民村镇银行、海南惠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草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农信互联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对贴息审批和贴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负责做好农民小额贷款的审批、发放、回收及贴息的审批、贴息资金及时发放给农民等工作，单独设置贴息贷款业务台账，将贴息贷款合同、借款和还款相关凭证和贴息凭证等资料纳入档案管理；配合市金融办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培训工作；于每月5日前将统计报表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于10日前将汇总后的统计报表报送省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并按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督查室。

#### 八、工作要求

##### （一）加大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

各涉农金融机构要通过开展“金融服务下乡”，举办支农培训，张贴宣传标语、横幅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让广大农民了解和掌握农民小额贷款贴息相关政策。

##### （二）加强督查，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市金融办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中介机构不定期督查农民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使用情况。对违反规定使用、滞留、截留、挪用贴息和奖补资金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在督查中，如发现金融机构采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贴息和奖补资金的，在全市通报，报省金融办在全省通报，依法追回资金，三年内不得享受奖补政策，提请省级金融机构视情节轻重对该经办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 （三）建立绩效考核机制。

严格按照省的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的检查方式和指标，完善和整理相关资料，进行年度自评和考评，结合省对我市的考评结果，对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评比，以此作为分配工作经费的依据。

附件：

- 1.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审批符合贴息条件的农民小额贷款清单(季度报)
  - 2.贴息条件待政府审定的农民小额贷款清单（季度报）
  - 3.符合贴息条件的农民小额贷款清单（季度报）
  - 4.金融机构已贴息的农民小额贷款清单（月报）
  - 5.符合贴息条件贷款的风险补偿和奖励金申请清单（季度报）
  - 6.海南省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
  - 7.海南省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工作分类别进展情况统计表
-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和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万府办〔2019〕82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和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万宁市“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海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市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琼审改办〔2019〕8号）及《万宁市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万委办字〔2019〕54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的实施及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适用本

办法。

**第三条** 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遵循审管相对分离、权责一致、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原则，实现行政审批精简规范、高效便民，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合法合理、公平公正。

**第四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是行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划转行政许可事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有关事项的行政审批职权。

**第五条** 行政主管部门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交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使后，不再行使或者变相行使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职权，应当对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事中事后

监督管理。事中监督管理是对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包括制定、调整相关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方式方法，开展执法检查、监督抽查、行政强制、整改复查、检验检测、宣传教育等行为。事后监督管理是对行政相对人违法开展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采取行政处罚或信用约束措施，包括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照，进行不良行为记录、警示通报、列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的行为。

## 第二章 部门职责及分工

**第六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建设、许可流程再造、许可环节优化等相关工作体系、体制机制创新和完善工作。

（二）负责依法办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划转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后置手续或环节的有关事项。

（三）负责组织、协调开展项目踏勘、专家评审和验收工作。

（四）负责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的职能部门政务服务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监督。

（五）负责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推送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六）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审批中介机构进行相关监管活动。

**第七条** 按照“审管分离”原则，被划转行政许可权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集中行政许可事项的行业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对行政相对人从事经许可的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是否符合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以及履

行法定义务、提供产品或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管，并及时将监管中发现影响行政许可或与行政许可有关的问题通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管。

（三）负责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四）制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监管清单，包括事项名称、监管对象、监管依据、职责分工、监管方式、监管程序、处理措施等。

（五）落实专人负责行政许可决定信息的接收、运转和反馈，及时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推送监管信息以及与许可有关的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信息。

（六）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的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现场踏勘和验收等工作。

## 第三章 审批与监管联动运行机制

**第八条** 依托万宁市公文交换系统，设置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与行政主管部门信息交换平台，实现行政许可信息互联互通，确保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掌握行政许可办理情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时掌握行政许可行为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实现业务对接。

**第九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决定的有关信息以及行政相对人申报的相关材料通过信息交换平台送达或函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其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行业监管中需要相关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信息或需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实施行政许可时协助把关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及时提供和予以配合。

**第十条** 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相对人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结果通过信息平台送达或函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发生依法需撤销、撤回行政许可情形时，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告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依法撤销、撤回行政许可，并及时通报行政主管部门和函告行政相对人。

**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许可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标准发生变化，或者在监管过程中发现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十二条**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协助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与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直接联系渠道，协调对接使用许可专网专线、行业数据库、密钥密码等，促进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协调组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关人员参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行政许可业务培训和会议。

#### 第四章 责任监督

**第十三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部门的

行政许可行为和许可结果承担法律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行为和监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相关部门未尽告知义务的，对相关行政许可和监管结果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存在问题的，以书面形式建议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对撤销理由进行核实，符合法定撤销情形的依法予以撤销；对不符合法定撤销情形的，以书面形式向行政主管部门反馈情况。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工作及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将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机关绩效考核范围。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工作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举报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19 年（第二十届）海南国际旅游岛 欢乐节万宁分会场活动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8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2019 年（第二十届）海南国际旅游岛欢乐节万宁分会场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19年(第二十届)海南国际旅游岛 欢乐节万宁分会场活动方案

2019年(第二十届)海南国际旅游岛欢乐节于2019年11月22日至12月31日举行,根据国际旅游岛欢乐节组委会《2019年(第二十届)海南国际旅游岛欢乐节总体方案》文件精神,为做好万宁分会场系列活动,结合万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主题

欢乐万宁·畅享生活。

### 二、活动时间

2019年11月22日-12月31日。

### 三、活动地点

北师大万宁附中、日月湾旅游区、石梅湾旅游区、神州半岛旅游区、滨海旅游公路、东山岭文化旅游区、兴隆热带植物园、兴隆巴厘村、兴隆侨乡国家森林公园、海口市海南国际会展中心等。

### 四、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万宁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中共万宁市委宣传部、万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万宁市商务局

(三)协办单位:万宁市各旅游企业

### 五、领导机构

成立2019年(第二十届)海南国际旅游岛欢乐节万宁分会场活动组委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周高明(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魏龙(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李 宁(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

陈明源(兴隆管委会主任)

李海宁(市政府办主任)

石国昭(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吴少雄(市旅文局局长)

冯礼森(市发改委主任)

叶名盛(市商务局局长)

朱 牧(市财政局局长)

吴云峰(市卫健委主任)

李让金(市公安局政委)

符祥平(市交通局局长)

李新江(市审计局局长)

林 靖(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许 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林觉民(市环卫园林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宣传组、保障组等3个工作机构。

### (一)办公室

主任:吴少雄(兼)

副主任:谢有明(市旅文局副局长)

成员:从各有关单位抽调。

职责:(1)起草活动方案;(2)协调和检查督促各有关单位抓落实;(3)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4)负责活动现场布置及氛围营造;(5)

发布活动宣传广告。

## （二）宣传组

组 长：石国昭（兼）

成 员：从各有关单位抽调。

职 责：组织各驻琼新闻机构、海南省新闻机构的媒体记者对活动进行预热报道和全程跟踪报道。

## （三）保障组

组 长：李让金（兼）

成 员：从各有关单位抽调。

职 责：（1）做好活动的安全、卫生、医疗、水电、交通、通信等保障工作；（2）负责做好特色美食食品安全工作；（3）全市范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六、活动内容

### （一）市内主要活动。

#### 1、欢乐节万宁分会场活动暨 2019 年第十届万宁国际冲浪赛。

责任单位：市旅文局

活动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动地点：日月湾、石梅湾、神州半岛

活动内容：（1）开幕式；（2）万宁国际冲浪赛十周年庆典系列活动；（3）2019 年全国冲浪 U 系列赛事；（4）2019 年中国冲浪冠军巡回赛（万宁站）；（5）2019 年（第三届）中国大学生桨板冲浪挑战赛；（6）第六届万宁国际冲浪旅游城市发展论坛；（7）2020 年 WSL 世界男女子短板冲浪挑战者系列赛（万宁站）。

具体活动方案由市旅文局、海南盘古掌体育细化执行；具体活动费用另行申请。

#### 2、2019 万宁国际马拉松赛。

责任单位：市旅文局

活动时间：2019 年 12 月 29 日

活动地点：市人民公园

活动内容：（1）马拉松（42.195 公里）；（2）

半程马拉松（21.0975 公里）；（3）迷你马拉松（5 公里）。

具体活动方案由市旅文局、广州中体体育有限责任公司细化执行；具体活动费用另行申请。

#### 3、凤凰山千人登山活动。

责任单位：市旅文局

报到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动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上午 8:00--12:00

活动地点：兴隆凤凰山

活动内容：路线包括徒步登山公路、徒步森林越野路段，登山者在徒步过程中能尽情观赏侨乡国家森林公园的美丽风景，感受万宁良好生态环境；还能品尝丰富的万宁美食，参与现场抽奖、游园等精彩活动。

具体活动方案由市旅文局、海南可可奈文化有限公司细化执行；具体活动费用从市旅文局预算经费列支。

### （二）参加省主体及配套活动。

#### 1、参加 2019 年（第二十届）海南国际旅游岛欢乐节海南世界休闲旅游博览会。

责任单位：市旅文局

活动时间：2019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4 日

活动地点：海口市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活动内容：（1）搭建万宁城市形象馆；（2）策划现场关注有礼、答题有礼、现场歌舞表演等互动活动；（3）组织我市兴隆咖啡、尚南堂鹧鸪茶、小椰壳工艺品和冲浪俱乐部等企业携带产品进行参展及现场冲泡、品尝等。

具体活动方案由市旅文局细化执行；具体活动费用从市旅文局预算经费列支。

#### 2、参加 2019 海南国际旅游美食博览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活动时间：2019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5 日

活动地点：海口市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活动内容：（1）搭建万宁美食主题馆；（2）组织我市特色商品、美食等企业携带产品进行参



展。

具体活动方案由市商务局细化执行；具体活动费用另行申请。

#### 七、氛围布置

1、高铁站、人民公园等周边大型广告牌及立柱广告牌，发布万宁市欢乐节宣传广告。

2、道路指示牌：万宁内各高速互通路口和主会场沿途设置交通指示牌。

3、道路灯杆旗：在万城、兴隆地区街边设立路灯旗。

4、主会场氛围营造：主题门、彩旗、宣传展板、舞台布置。

5.鼓励、倡导各部门、旅游企业、旅游协会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欢乐节文化氛围营造。

#### 八、宣传报道

（一）由市委宣传部负责，与省委宣传部对接，联合省内重点媒体、岛外驻琼媒体共同宣传报道。

（二）邀请、组织媒体采访和体验，分节前、节中、节后持续宣传报道。

（三）利用合作、资源及统一采购等多种形式，整合报纸、电视、户外、互联网、微信、微博、新媒体等资源，多角度、全方位推广报道。

#### 九、相关要求

（一）将工作任务细化到相关单位，做到职责明确、目标明确、措施明确，并按职责分工抓好各项工作。

（二）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在关联度大的重要工作上，要做到协调一致，通力合作，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完成工作任务。

（三）各相关单位、镇区要在欢乐节期间组织开展相应配套活动，营造全民参与的欢乐氛围，聚集旅游人气，刺激旅游消费。

（四）各相关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

#### 十、资金保障

欢乐节系列活动经费由市财政局统一安排。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华润·石梅湾 2019 万宁国际马拉松赛 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84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华润·石梅湾 2019 万宁国际马拉松赛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华润·石梅湾2019万宁国际马拉松赛 服务保障工作方案

为确保华润·石梅湾 2019 万宁国际马拉松赛顺利举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比赛时间

2019 年 12 月 29 日

## 二、比赛地点

万宁市

## 三、办赛单位

### (一) 指导单位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 (二) 主办单位

中国田径协会、万宁市人民政府

### (三) 承办单位

万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广州中体体育有限责任公司

## 四、比赛项目

全程马拉松（42.195 公里）：2000 人

半程马拉松（21.0975 公里）：4000 人

迷你马拉松（约 5 公里）：4000 人

## 五、赛道路线图（详见附件）

## 六、组织机构

为了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成立华润·石梅湾 2019 万宁国际马拉松赛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荣誉主任：贺敬平（市委书记）

主任：周高明（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主任：杨应龙（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王三防（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梁一强（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

杨志斌（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

沈春强（市委常委、万城镇党委书记）

李 宁（市政协副主席、教育局局长）

执行副主任：魏 龙（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林 斌（市委办公室主任）

李海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冯礼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吴少雄（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局长）

石国昭（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定翔（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朱 牧（市财政局局长）

吴云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符祥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许 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李让金（市公安局政委）

林 靖（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云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大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林觉明（市环卫园林局局长）  
 王万君（市公路分局局长）  
 王肖珊（市供电局局长）  
 李光军（团市委书记）  
 杨一海（市体育运动中心主任）  
 陈擎宇（万城镇镇长）  
 林明飞（东澳镇镇长）  
 杨泽敏（礼纪镇镇长）  
 朱雪原（市气象局副局长）  
 刘 博（市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李书贵（市城投公司董事长、  
           市水业公司总经理）  
 沈勇斌（市交警大队教导员）  
 陈吴荣（市人民医院院长）  
 陈广再（中国电信万宁分公司  
           总经理）  
 邢 刚（中国移动万宁分公司  
           总经理）  
 陈以勇（中国联通万宁分公司  
           总经理）  
 郭凯东（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运营中  
           心助理总经理）  
 林永生（广州中体体育有限责  
           任公司副总裁）  
 吴隆洲（广州中体体育有限责  
           任公司赛事总监）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竞赛组、场地器材设施组、安保和交通保障组、医疗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市场开发组、后勤保障组、志愿者服务组、维稳应急处置组等 10 个工作组。

####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吴少雄（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局长）

成员：市委办、市政府办、广州中体体育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 1.负责制定赛事总体工作方案、阶段性工作安排，设立比赛现场的总指挥室，汇总各组筹备工作情况，督促落实各项工作；
- 2.负责向中国田径协会、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汇报竞赛工作情况，草拟组织方案、竞赛规程，做好赛事报批等工作；
- 3.负责处理组委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筹备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督促、推进工作，重大问题及时提请组委会研究决定；
- 4.负责组委会文字综合、各类文件、市领导讲话稿的草拟审核；
- 5.负责邀请、落实出席活动的领导、嘉宾；负责各项活动嘉宾休息室、主席台领导座位安排和领导接待工作；
- 6.负责审定赛会开幕式、闭幕式及颁奖仪式等活动流程及方案；
- 7.负责秩序册、参赛指南等比赛文件的审核、印制、发放；
- 8.负责赛事会徽、主题口号的审核、印制、发放；
- 9.负责组织 500 名干部职工参加健康跑。

#### （二）竞赛组。

组长：吴隆洲（广州中体体育有限责任公司赛事总监）

成员：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体育运动中心、广州中体体育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 1.负责制定本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2.赛事报名组织工作，运动员资格审查、运动员人数统计；
- 3.负责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的统计，呈报上级部门审核；
- 4.负责编排、校对《官方手册》竞赛部分的内容，负责《竞赛规程》、《纪念证书》、《成

绩证书》等比赛文书的设计、印制、发放；

5.负责设计、采购运动员号码布、参赛物资，做好物品的发放工作；

6.负责裁判员岗位分工、培训、报到工作，提供裁判员用品；负责竞赛志愿者的培训、管理和定岗定位；

7.配合场地器材设施组做好比赛场地(路线)的选定、布置(饮料、饮用水站)，制作比赛路线图；

8.负责落实裁判用车、计时车、检查车等车辆工作及专项物品的购置、管理和发放；

9.负责配合赛事兴奋剂检测工作。

### (三) 场地器材设施组。

组长：林东成(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专职副书记)

成员：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卫园林局、市供电局、电信万宁分公司、移动万宁分公司、联通万宁分公司、万城镇、东澳镇、礼纪镇、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中体体育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本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赛事活动场地、设备、设施等各项准备工作；负责联系比赛起点、终点和赛道等场地使用的协调、监管和落实工作；

3.配合做好场地布置、氛围营造、线路选择等工作；

4.负责做好起点、终点设置通信保障车，在起点接入电信、移动、联通 100 兆以上光纤，保障赛事通信畅通；

5.负责保障赛会用电的协调和供应；

6.负责布置比赛场地饮用水站、饮料站，提供赛会主席台、工作人员、安保人员饮用水，向运动员提供比赛饮料、用水；负责比赛沿线医疗点的布置；

7.负责做好赛道规划、丈量及上报工作；负责赛会使用的桌椅、篷房及主席台的布置；

8.做好赛道场地布置(含起点、终点、沿途指示牌、沿途彩旗、公里牌、分道标志、起点、终点拱门等)，提供比赛裁判所需器材；

9.负责制作安装赛道指示牌、公里牌、沿途彩旗，搭建主席台和赛事指挥中心、安保指挥中心、医疗指挥中心、运动员存衣室、VIP 休息室、兴奋剂检测处、赞助商展厅等；

10.负责赛道沿途清洁、清理相关工作；保障赛事活动期间停止景区内建筑施工，清理比赛路线上的施工材料、工具、积水及赛道上的垃圾，保持赛道环境卫生干净、清洁、安全。

### (四) 安保和交通保障组。

组长：李让金(市公安局政委)

成员：市政府办、市消防大队、市交警大队、万城镇、东澳镇、礼纪镇、广州中体体育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1.制定赛会安保总体方案(《赛道封路解封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起终点安全保卫方案》、《交通管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2.在比赛起点临时设置安全保卫指挥部，在各活动点配置武警、公安民警、交警，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

3.在比赛起、终点附近设停车场，安排领导及赛会工作用车的停放事宜，维护车辆秩序，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4.在比赛路线各路口、路段配安保人员、公安民警、交警(共 1300 人)维护比赛路段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5.负责嘉宾及参赛人员驻地安全保卫；

6.负责审核赛事期间的各类证件，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特定区域；

7.负责向社会发布交通管制信息，并督促落

实；12月29日安排6辆引导车（其中轿车4辆，摩托车2辆，分别用于比赛引导车，领导嘉宾转场引导车，寄存包转场引导车），比赛引导车保持在第一跑步方阵前方约20米位置，按照比赛路线引导参赛选手，活动结束后及时解除交通管制；

8.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方案，安排五十辆大巴车，如在终点等指定地点接送参赛选手，负责非法营运车辆专项整治工作；

9.负责做好赛事沿线治安管理、宣传引导。

#### （五）医疗保障组。

组长：吴云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员：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广州中体体育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1.制定赛事医疗保障方案、赛道急救方案，并负责实施；

2.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为定点医院，开通绿色急救通道，安排23辆救护车、180名医务人员和23个医疗站服务赛事；

3.宣传马拉松医疗保障知识；

4.负责赛事的医疗救助，包括起、终点及比赛途中医疗点医护人员、器材、药品的配备；

5.负责赛事医疗志愿者的培训；

6.负责马拉松起点、终点、沿线路段（主要包括道路曲折、狭小、引导车不能到达路段）参赛选手突发事件救援工作，每100米内安排一名救援队员，组建35支AED自动除颤骑行救护队进行赛道巡查，开幕式现场协助安保工作等。

#### （六）宣传报道组。

组长：石国昭（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卫园林局、融媒体中心、广州中体体育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赛事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赛会及大型活动的报道，对赛事进行全方位宣传推介；

3.负责赛事的新闻发布与管理，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4.负责会场（含赛场）氛围布置内容的策划、拟定、报批和实施，与其他部门对接，做好赛会和广告宣传；负责收集介绍万宁政治经济、历史文化、城乡建设等电视资料，与有关媒体做好网络直播（录播、转播）方案和实施；

5.负责落实赛会主持人、舞台背景音乐的播放及开幕式、颁奖仪式等；

6.负责联系新闻媒体到会采访报道，撰写新闻通稿，接待新闻记者；

7.负责做好赛会文字资料和图象视频资料的收集；

8.组织赛会媒体专题片、专题节目（栏目）、公益广告等策划、制作、播出工作；

9.负责赛事会徽、主题口号的征集、评审，报组委会审核后，由综合协调组印制、发放；

10.负责赛事沿线文体活动的演员组织、节目排练、舞台搭建和形象展示演出；

11.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管等工作；

12.负责整个活动现场的航拍、宣传片、摄影协会的组织及实施安排，图片整理集锦、参赛选手照片分类、赛后通稿、赛后宣传软文，对接中央、省、市媒体及省市驻地记者；负责在高速出入口、市区广场等场所安制赛事活动宣传牌。

#### （七）市场开发组。

组长：谢有明（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成员：市商务局、广州中体体育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1.统筹规划赛事招商和市场开发工作，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及权益回报政策，并组织实施；

2.制定招商计划，拟定合同，负责召开一次

招商报价会；

3.负责联系落实赞助企业，督促赞助款、物到位并落实赞助商权益；

4.组织赞助企业队伍参加展演工作；

5.负责市场资源的整体推介、统一管理和赞助招商、特许经营、网络直播及其他资源开发经营业务；

6.负责赛事起、终点及沿途商业活动的策划和组织；

7.负责落实秩序册内赞助企业宣传页内容。

(八) 后勤保障组。

组长：钟红蕾（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成员：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团市委、市消防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供电局、市水业公司、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卫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警大队、市城投公司、万城镇、东澳镇、礼纪镇、兴隆区、广州中体体育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本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赛事各项经费的审批、保障及核付；

3.负责做好本次赛事活动上级领导、应邀嘉宾、运动员、裁判员等人员的接待服务工作；

4.负责宾馆、酒店、旅社、饭店及公共场所的卫生检查和消毒工作；

5.负责城区及活动现场周边宾馆、酒店、旅社、饭店及公共场所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消费者投诉查处，督促指导酒店、旅社利用LED屏、横幅、宣传牌等欢迎运动员入住等工作；

6.负责景区开放、游客接待引导；

7.负责宾馆、酒店、旅社、饭店及公共场所的农副产品安全监督检查等；

8.负责宾馆、酒店、旅社、饭店及公共场所

市场价格稳定，防止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等现象的发生，有关物价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查处；

9.负责宾馆、酒店、旅社、饭店及公共场所的治安、消防安全等；

10.负责赛前15天及比赛当日的气象信息，并根据气象信息提出竞赛意见；

11.负责赛事活动期间供电和供水保障；

12.负责接待上级领导、应邀嘉宾、运动员、裁判员、记者等工作；负责在火车站、汽车站迎接国内外参赛选手，安排志愿者引导参赛选手在宾馆、汽车站、起终点等搭乘公交车；

13.落实协调万宁本地部分景区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1）参赛选手凭大号码布和身份证享受门票减免优惠，景区内二次消费项目实行六折优惠；（2）随行人员享受指定景区门票五折、二次消费项目八折优惠；

14.负责赛事活动期间比赛现场、国道沿线、乡村环境提升工作；

15.负责赛事区域沿线乡村环境卫生整治；负责非法经营、占道经营等整治工作；12月27日至12月29日在赛事活动起点放置20个大垃圾桶；

16.负责赛事周边施工停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负责统筹、推进赛道路面改造工程，协助赛事沿线周边环境的规划布置和管理；负责大型舞台搭建及对一些特种机械使用的安全指导；负责赛事路段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在赛事前清扫建筑垃圾并冲洗干净，禁止工程车出入赛道；

17.负责拆除赛道沿线有碍观瞻的临时性建筑；负责比赛现场周边及企业排污整治工作；

18.负责赛道沿线护栏、道路建设维护以及周边辅助设施的修建与维护；负责因赛事而临时改道的客运车运营线路安排；

19.负责城区赛道停车位车辆停放的规范化管理，确保赛事期间无车辆停放；依法开展非法营运车辆载客等整治工作；

20.负责排查整改起终点、赛道安全风险和隐患。

(九) 志愿者服务组。

组长:李光军(团市委书记)

成员: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教育局、广州中体体育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 1.负责制定本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2.设计、制作志愿者宣传、服务用品;
- 3.招募 1620 名志愿者(其中医疗志愿者 540 人),培训及管理赛事志愿者;
- 4.根据赛事岗位分工,合理分配志愿者;
- 5.负责招募 80 名裁判员;
- 6.负责比赛现场的文明观众、文明啦啦队的组织工作。

(十) 维稳应急处置组。

组长:刘定翔(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大队、市供电局、市电信分公司、市移动分公司、市联通分公司、万城镇、东澳镇、礼纪镇、兴隆区、广州中体体育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负责制定和实施应急预案,负责预防处置赛事期间各类突发情况,防范各类群体性事件,建立覆盖事前预防、事发应对、事中处理、善后管理的处置机制,及时协调处理各类不稳定因素和群体性事件。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华润·石梅湾 2019 万宁国际马拉松赛服务保障方案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指定专人负责,认真落实,并于 12 月 15 日前将方案报送市旅文局。

(二)赛事筹备工作必须于 12 月 25 日前落实。

(三)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将对各责任单位所承担的工作进行督查,促进各项工作按时落实。

八、经费保障

各部门服务保障经费请于 12 月 10 日前提出预算,市旅文局初核后汇总报市政府同意,由财政拨款拨付给各服务保障单位;市审计局对赛事经费使用进行审计。

附件:赛道路线图(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85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

## 万宁市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发(2019)6号〕，着力解决“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促进环境质量改善，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水平，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函》(琼环函〔2019〕25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工作目标**。在2018年我市治理“小散乱污”企业的基础上，再次深入排查行政区域内的“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通过“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升级改造一批”等措施，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确保2020年12月底基本消除“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

(二) **整治范围**。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纳入本次方案的“散乱污”主要行业共两类。

**第一类(重点行业)**：有色金属熔炼加工、橡胶生产、陶瓷烧制、铸造、耐火材料，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家具制造、

制革、化工、丝网加工、轧钢、碳素生产、印刷喷绘、电镀、造纸、制糖。

**第二类(作坊、加工类)**：汽修喷漆、黑加油站、土法槟榔熏烤加工、石材加工、食品加工作坊、黑炼油点(油泥、泔水油)、木炭加工、涂料(油漆)制造、沥青加工、水泥制品、废品回收站、木材加工、饲料加工、屠宰加工、农药制造、洗涤厂、洗砂场。

本方案中的“散乱污”企业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未办理发改、工信、土地、规划、环保、工商、质监、安全、电力等相关审批手续，违法违规排放污染物的企业。“**散**”是指不符合我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乱**”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应办而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土地审批手续、建设审批手续、环境影响评价、工商营业执照、安全评价审批手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违法违规建设、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擅自改变地上附着物性质进行非法生产，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的企业；“**污**”是指无环保设施或环保设施不完善，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企业。

### 二、责任分工

(一) **各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是“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散乱污”企业的综合整治工作，摸清底数、分类整治、严守节点、按期完成，落



实“散乱污”企业的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工作。

**(二)市相关部门及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负责组织“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工作,市政府直属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依法依规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1.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按方案要求落实好“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负责对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散乱污”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2.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负责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的审核工作,负责排查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和落后产能;按照产业结构布局,统筹指导调迁入园企业有序转移。

**3.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专项工作经费。

**4.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核查“散乱污”企业的产业政策及立项审批(备案)情况。

**5.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核查“散乱污”企业违法违规开工建设行为和依法查处工作,并指导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散乱污”企业的违法建筑依法进行查处。

**6.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核查“散乱污”企业规划

、土地手续办理和占用林地情况,排查不符合我市总体规划的企业,依法查处“散乱污”企业违反规划及土地、林业管理政策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7.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查“散乱污”企业登记注册情况,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对存在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的“散乱污”企业,依法查处。

**8.市水务局:**负责对“散乱污”企业排水情况严格排查,组织供水企业对被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或纳入关停取缔类的“散乱污”企业采取相

应的停止供水服务措施。

**9.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涉嫌“散乱污”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及安全生产许可情况进行排查,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或停产停业整顿;指导督促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非煤矿山生产的企业及安全生产许可情况进行排查并依法依规查处。

**10.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各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核查“散乱污”企业违法违规开工建设行为和依法查处工作。

**1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散乱污”企业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2.市商务局:**负责对加油站的手续进行审查,对持有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许可手续的黑加油站进行查处;对持有营业执照的废品回收站备案手续进行核查,并对未备案的企业进行查处。

**13.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各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和责任人进行及时处置;处理好关闭过程中出现的违法抗法行为,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14.万宁供电局:**负责按照各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一企一文”提供的停电企业名单及停电时间、停电范围、停电方式,实施停电工作。

###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全面排查阶段(2019年11月15日前)。**

**1.完善整治方案。**各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及市直属相关部门抓紧完善本单位部门“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按要求设立办公室、排查组、审核组、整治组。可进一步扩大排查和整治范围。

**2.压实工作责任。**制定方案后,召开动员部署会,加强政策解读,确保将辖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分解到各单位、镇(街道)、村

(社区), 责任落实到人。

**3.开展动态排查。**对2018年排查摸底的“小散乱污”企业台账进行仔细核对, 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企业, 按“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 再次进行甄别、核实, 重新整理台账。结合前期排查工作的基础, 各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网格化管理要求, 继续对全市“散乱污”企业进行拉网式动态排查。排查名单经各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认定后上报万宁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排查组(市生态环境局), 经审核组(市科工信局)最后认定, 纳入“散乱污”企业管理台账, 于2019年11月30日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 设立专门举报热线, 畅通线索收集渠道, 接受群众监督。

**4.建立分类台账。**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 按照属地化管理以及部门职责分工负责的原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提出分类处置措施, 建立分类处置台账, 镇(街道)建立“一企一策”的整治档案。

**5.加强信息公开。**将本辖区整治方案、《2019-2020年“散乱污”企业排查登记汇总表》(见附件1, 以下简称《排查汇总表》)、《2019-2020年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汇总表》(见附件2, 以下简称《取缔类汇总表》)、《2019-2020年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汇总表》(见附件3, 以下简称《搬迁类汇总表》)、《2019-2020年升级改造类一“散乱污”企业汇总表》(见附件4, 以下简称《改造类汇总表》)在专栏进行公开。从2019年11月起, 于每月月底前在专栏公开整治进度, 更新《排查汇总表》《取缔类汇总表》《搬迁类汇总表》《改造类汇总表》。

11月10日前各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市直属相关部门将本辖区的整治方案、专职联络人名单(附件5)报送万宁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要尽快完成全面深

入排查工作, 11月18日前将《排查汇总表》报送市科工信局审核并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二)精准施策, 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30日)。**

**1.关停取缔一批。**对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 不符合规划, 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土地、环保、工商、质检、安全、电力等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 使用淘汰设备, 属于临建、非建, 无环保设施, 不能按照整合搬迁或整改提升措施整治, 列入关停取缔类的“散乱污”企业, 由各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组织取缔工作, 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 严格关停取缔。

**2.整合搬迁一批。**对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但不符合本地区产业布局规划或者未达到进驻产业园区的规模且存在污染环境的企业, 要加强监管, 由万宁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综合评估, 评估认为经整合可以达到相关管理要求的, 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 依法限期整合搬迁进驻产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防止污染环境, 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

**3.升级改造一批。**未列入整合搬迁计划, 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符合本地区产业布局规划, 依法可以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升级改造企业要依法限期进行整改, 并按照程序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经万宁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认定手续, 可恢复生产, 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4.规范砖瓦企业管理。**我市砖瓦企业除必须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我市产业总体规划和布局规划、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外, 还必须做到如下管理要求:(1)建立健全企业生产、销售台账, 定期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2)砖瓦企业生产所需页岩、砂、土等原料来源、渠道必须合法;(3)应当严格按照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

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要求。违反有关规定和要求，将由市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或报市政府依法关闭。

各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分别于2019年12月底、2020年6月15日前向万宁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阶段性总结、核销更新的《排查登记表》《取缔类汇总表》《搬迁类汇总表》《改造类汇总表》。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对照各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上报的《排查汇总表》进行分类汇总，抄送给市直属相关部门，市直属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整治工作任务。

### （三）整治收尾，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11月1日-11月30日）。

强化验收销号，建立“一企一策”的整治销号台账。关闭取缔类企业，由万宁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理遗留问题，基本做到“两断三清”。整合搬迁类、升级改造类企业完成搬迁和整治工作后，由企业申请、相关部门组织验收经万宁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后方可销号恢复生产。

### （四）查缺补漏，核查整改阶段（2020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工信局负责协调市直属相关部门对各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抽查，对于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市政府督查室，督促相应各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落实好“散乱污”整治工作，通报整治情况。

#### 四、工作保障

#####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周高明（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侯晋封（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王振羽（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魏 龙（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成 员：陈明源（兴隆管委会主任）

吴毓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蔡笃浩（市科技和信息工业产业局局长）

黄大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冯礼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高 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学海（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叶名盛（市商务局局长）

朱 牧（市财政局局长）

李让金（市公安局政委）

陈云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苏祥华（市水务局局长）

林 靖（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许 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符 文（万宁供电局党委书记）

陈擎宇（万城镇镇长）

符阳阳（龙滚镇镇长）

卢裕东（山根镇镇长）

陈海燕（和乐镇镇长）

吴岳和（后安镇镇长）

黄德文（北大镇镇长）

陈朝壮（大茂镇镇长）

杨胜光（长丰镇镇长）

杨泽敏（礼纪镇镇长）

林明飞（东澳镇镇长）

潘小强（三更罗镇镇长）

王学敏（南桥镇常务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排查组、审核组、整治组4个专项工作组，负责开展具体工作。

#### 1.办公室

主任：吴毓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主任：蔡笃浩（市科工信局局长）

成员：各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市直属相关单位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日常协调、信息公开、台账建立等工作。

## 2. 排查组

组长：吴毓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各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分管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市直属相关单位负责人

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散乱污”企业摸底排查等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分类处置措施，建立分类处置台账。

## 3. 审核组

组长：蔡笃浩（市科工信局局长）

成员：各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市直属相关单位负责人

主要负责对“散乱污”企业台账进行仔细核对，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企业，按“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再次进行甄别、核实，重新整理台账。

## 4. 整治组

组长：黄大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员：各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市直属相关单位负责人

主要负责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指导配合各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市直属相关单位开展整治工作。

各镇政府、兴隆区管委会是“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的实施主体，也要相应制定方案，成立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二）联动执法。**万宁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要有效整合执法资源，强化联动

执法。供电、供水等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对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企业，采取相应的停止服务措施。

**（三）政策引导。**科学研判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散乱污”企业，严禁“一刀切”的行为和做法。疏堵结合，扶治并举，处理好治理和民生的关系。

**（四）加强宣传。**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加强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众监督，营造群众拥护、企业支持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通报机制。**办公室牵头组织市直属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小组对各镇政府、兴隆管委会对“散乱污”整治工作进行抽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度。

**（六）资金保障。**市财政局要统筹安排“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专项工作经费，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

1.2019-2020年“散乱污”企业排查登记汇总表

2.2019-2020年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汇总表

3.2019-2020年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汇总表

4.2019-2020年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汇总表

5.万宁市“散乱污”整治工作专职联络人名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镇（区）域税收收入 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万府办〔2019〕86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镇（区）域税收收入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十三届市委常委会第127次（扩大）会议和十五届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镇（区）域税收收入奖励暂行办法

为了改善投资环境和促进市镇（区）经济一体化进程，充分调动各镇（区）推进产业发展的积极性，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 一、奖励条件和范围

对符合以下条件和范围的镇（区）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一）各镇（区）自行招商引资符合全市产业和用地规划，并产生税收的项目，按照该项目产生的地方税收收入给予奖励；

（二）属市级招商引资的项目，由落地的镇（区）协调选址、组织征地拆迁等工作，并按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产生税收的，按照该项目产生的地方税收收入给予奖励；

（三）由镇（区）负责推动本区域范围内企业优化资产整合，进行股权转让产生税收的，按

照转让产生的地方税收收入给予奖励；

（四）本镇（区）域内当年税收比上年（即以2018年税收收入为基数）有增收的（不含上述一、二、三条税收），按增量部分地方税收收入给予奖励。

### 二、奖励和处罚

为了促进各镇（区）社会事务均衡发展，结合各镇（区）实际的发展状况，依据本办法产生的税收增量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镇（区）奖励，具体为：

（一）北大镇、南桥镇、三更罗镇、后安镇、山根镇5个欠发达镇的奖励按5%安排；

（二）兴隆区、万城镇、龙滚镇、和乐镇、大茂镇、礼纪镇、东澳镇、长丰镇8个较为发达镇（区）的奖励按3%安排。

为了体现奖罚分明，对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镇（区）给予处罚。

一是市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镇（区）域，所在镇（区）在协调选址、组织征地拆迁等工作上无力，未按时完成任务，造成延期半年以上开工的，则按延期预计的投资额的 0.05%核减该镇下年度转移补助，最高处罚不超过 100 万元；二是本镇（区）域内当年税收比上年有减收的，按照减量的 2%给予核减该镇下年度基本财力转移补助（每年万城镇基本财力 500 万元，其他镇基本财力各 200 万元），最高处罚不超过 30 万元。

### 三、认定程序

相关职能部门按以下程序认定镇（区）域税收奖罚事项，每半年核定一次，全年核定两次。

（一）市、镇（区）级招商引资项目给予奖励的，由所在镇（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商务部门和市税务部门核定后按上述规定给予奖励。企业股权转让当年税收增量给予奖励的，

由所在镇（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市税务部门核定后按上述规定安排奖励资金。

（二）未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给予处罚的，由市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市发改和资源规划部门核定，依据核定结果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罚。减收给予处罚的，由市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市税务部门核定，依据核定结果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罚。

### 四、奖励资金来源

镇（区）级税收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并通过市对镇（区）的专项转移支付兑现给各镇（区）。

### 五、奖励资金的使用

各镇（区）税收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各镇的社会事务发展方面支出，包括教育、卫生、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环境整治、道路建设、绩效奖励以及村级党建等。

六、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 2019-2020 年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87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 2019-2020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 2019-2020 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全方位落实监管责任，推行标准化生产、绿色防控和健康养殖技术，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经营使用禁用农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违法行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强化农产品质量监测机制，消除风险隐患，确保全市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达 98% 以上，全年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零发生，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 二、工作内容

（一）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力度，强化执法权威；加强市、镇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队伍培训；加快完善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并取得“双认证”资质；继续加大力度，进一步完善市、镇、村、村组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提升监管检测能力水平。

（二）加强经营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强化辖区内农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责任，做到依法经营，保证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禁止无证经营农兽药，禁止销售禁用农兽药及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正确指导群众合理使用农兽药，不断完善农兽药购销台账制度，农业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业投入品监管机制，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经营店进行日常执法检查，加强农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质量抽检，坚决打

击各种违法经营行为，不断净化农业投入品市场。

（三）加强技术指导，实施标准化生产。一是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积极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及“三品一标”认证单位，实行标准化生产，树立典型示范，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全面推进标准化生产。二是推行绿色防控技术。在农作物生产方面，特别是冬季瓜菜生产应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指导农户采用色板诱杀技术、性诱剂诱杀技术、生物农药使用以及高效低毒农药的使用，提高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效果，既减少环境污染，又提高农产品品质。三是加强技术指导。市农技部门及各镇（区）农业服务中心，要组织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到农产品生产基地第一线，为广大种养户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指导农户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从生产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四是大力推进农业品牌建设。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申请农产品商标，申报认证农业“三品一标”品牌。通过品牌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加经济效益。同时，要建立健全品牌监管的长效机制，加强获证单位证后监管，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管理。

（四）加强农产品生产基地用药执法检查。农业执法部门应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执法检查机制，采取不定期方式，对规模化生产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着重检查是否使用禁用农兽药；是否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是否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是否按规定做好生产记录。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严厉

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媒体上曝光，起到警示及威慑作用。

（五）加强畜禽检疫及屠宰监管。认真落实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严格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进一步落实进场检查登记、非洲猪瘟检测、肉品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动物、注水及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屠宰检疫，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不得出场销售。

（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一是认真开展质量安全监测。按照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在配合做好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与专项监督检查等抽样工作的同时，认真开展市、镇两级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加大对豇豆、四季豆、苦瓜、西瓜、叶菜、东风螺、石斑鱼、虾、禽蛋等农产品农药残留的抽查检测力度，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频率。加强对“菜篮子”常年瓜菜基地、冬季瓜菜生产基地、水产养殖基地及禽畜养殖场进行产品农兽药残留监测。实行“检打联动”机制，对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将按规定严厉处罚。二是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部门要加强对各镇农产品监测工作的指导，认真做好农产品集散市场（收购点）农产品检测工作，把好农产品质量检测关。三是各镇要落实人员、工作经费，建立检测工作制度，负责实施对本辖区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上市瓜果菜的检测。同时，要充分发挥村级监管员和村民小组协管员作用，积极配合做好市、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与专项监督检查等抽样工作。四是实施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自检制度。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有标准化生产记录、有产品自检或委托检验（检疫）合格证、有包装、有标识”基本要求，积极引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重点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产品质量自律性检测或委托检测，严把农产品产地准出关。五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对进入本市农贸市场销售的瓜

果菜做好检测工作，发现不合格农产品，100%追溯产品来源单位及责任主体，违法违规的从严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七）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和综合治理。我市水产品养殖和瓜果菜生产基地，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环境监测，掌握产地环境质量变化动态。加强对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管理，推行农业生产废弃物、污染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理，防止造成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

（八）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培训。一是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及制作宣传车、张贴通告、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印发明白纸等宣传形式，上街入村进生产基地，大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及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不断提高全民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形成层层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人人关心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二是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执法检查等方式，对农业投入品经营人员、规模化农产品生产经营人员等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提高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质量意识和生产水平。三是加强运销商教育指导，确保瓜果菜100%持合格证出岛。四是组织广大农业干部和技术人员特别是农兽药管理执法人员，深入学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熟悉掌握有关条款，树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 三、职责分工

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负监管职责、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制度。

#### （一）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和农兽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



的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做好畜禽及产品的检疫和监管工作及监督指导做好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监管、检测工作。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监管、检测工作。

3.市商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的贮藏、冷冻环节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农贸市场开办者建立食用农产品检测室，对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质量检测。

4.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出库环节的监督管理。

5.市农业执法大队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日常监管，组织开展农业投入品执法监督检查及专项整治、农资经营人员培训工作；依法查处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业投入品经营和使用中的违法违规案件。

6.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化肥等农业投入品，以及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的犯罪行为；查处阻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

7.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农产品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及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应用和宣传培训工作。

8.市槟榔与热作产业局负责热作标准化园区创建及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应用和宣传培训工作。

9.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产品产地污染状况普查、监测和治理工作。

10.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的审核、划拨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镇(区)负责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充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人员和配备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指导、监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落实到生产基地、田间地头。

村(居)委会、村民小组负责协助市、镇政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督促、指导本村农产品生产者规范农产品生产、农业投入品使用和农业生产废弃物、污染物的清理。

(三)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强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第一责任人”责任。各镇(区)及相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科学合理使用农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严禁使用各种禁用农兽药，严格执行农兽药使用安全间隔期或休药期的规定，保证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依据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人员，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二)强化协作配合。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的机制下，各镇(区)及有部部门必须加强沟通，互相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市农业农村局应主动作为，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及时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案要案。同时，加强对镇(区)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各镇(区)要定期向市农业农村局反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局面，共同保障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强化考核机制。市政府将组织对各镇(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年终考

核，考核结果列入市政府对各镇（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所占权重为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的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考核结果，安排各镇（区）下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经费。

（四）强化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

全责任制和问责制，把责任分解到单位，分解到责任人。因不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而发生重大农产品安全事件的，对所涉及到的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严肃问责。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十三五”期间我市保护发展森林 目标责任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万府办〔2019〕88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的领导，切实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市政府决定成立“十三五”期间我市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领导小组。现将其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周高明（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三防（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 员：冯礼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高 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学海（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朱 牧（市财政局局长）

吴毓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莫积仁（市司法局局长）

钟进军（市民政局局长）

李小鹏（市统计局局长）

陈忠清（市档案局局长）

陈明源（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主任）

陈擎宇（万城镇政府镇长）

符阳阳（龙滚镇政府镇长）

卢裕东（山根镇政府镇长）

陈海燕（和乐镇政府镇长）

黄德文（北大镇政府镇长）

吴岳和（后安镇政府镇长）

陈朝壮（大茂镇政府镇长）  
杨胜光（长丰镇政府镇长）  
杨泽敏（礼纪镇政府镇长）  
林明飞（东澳镇政府镇长）  
潘小强（三更罗镇政府镇长）  
王 军（南桥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吴臻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资规局（市林业局）抽调。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 2019-2020 年水产养殖 尾水排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89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 2019-2020 年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 2019-2020 年水产养殖 尾水排放治理工作方案

为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面推进我市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按照“生态优先、依法依规、分类施策、谁污染谁治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监管机制，实现水产养殖尾水循环使用或达标排放，推进生产生态协调发展，实现养殖产业绿色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目标。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主体参与。充分发挥政府推动作用，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是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的主体，要承担治理的主体责任和义务。

（二）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突出源头防控、综合施策，推进养殖方式生态化、尾水处理设施化，着力提高养殖尾水治理科学化水平，从根本上提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三）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镇政府为辖区内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各村委会、村民小组为辖区范围内次级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分级负责各属地养殖尾水治理工作的宣传发动、摸底调查和引导协调等治理工作。

（四）坚持完善机制、长效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长效管控，有效巩固治理成效，确保各类尾水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五）坚持正面弘扬与负面惩戒相结合。对积极配合建立尾水处理设施的给予政策倾斜，对拒不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消极对抗的由相关执法

部门严肃处理。

### 三、治理目标

科学谋划，因地制宜，依场施策，重点开展养殖区内尾水治理，分养殖模式全面推进我市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 30%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任务，2020 年底前完成全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任务。

### 四、治理要求

#### （一）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前的处理要求

水产养殖尾水经沉淀、过滤、净化等方法处理后，应达到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要求》（DB46/T475—2019）中表 1 和表 2 的规定值，方可排放；处理后的尾水不得新增污染物。

#### （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分级要求

##### 1. 淡水养殖尾水排放分级要求

（1）GB3838 中Ⅱ类非水源保护区水质水域，主要适合于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不得新建淡水池塘养殖尾水排放口，原有的淡水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应达到《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要求》表 1 中一级标准。

（2）GB3838 中Ⅲ类非水源保护区水质水域和Ⅳ类、Ⅴ类水质水域，主要适合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工业用水区、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排入该水域的淡水水产养殖尾水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要求》表 1 中二级标准。

##### 2. 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分级要求

（1）GB3097 中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水质海域，主要适合于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人体直接接触海水的海上运动或娱乐区，以及与人类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排入该水域的海水养殖尾水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要求》表 2 中一级标准。

(2) GB3097 中规定的第三类、第四类水质海域, 主要适合于一般工业用水区、滨海风景旅游区、海洋港口水域及海洋开发作业区, 排入该水域的海水养殖尾水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要求》表 2 中二级标准。

### (三) 尾水治理形式

所有养殖尾水严禁未经处理直排入养殖周边环境。通过分类采取规模场自治和散户连片养殖集中式治理两种形式, 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系统, 实现循环水再利用或达标排放。对于养殖集中片区鼓励养殖户共用处理设施提高处理效率, 政府引导建立公共处理设施。

### (四) 尾水处理工艺

淡水养殖: 鼓励缺水地区或经济条件较差的养殖户使用内循环养殖模式, 不对外界环境排放尾水, 养殖水经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 没有处理设施的或处理不达标的养殖场不得向河流、水库排放尾水, 涉及的非法排水口要坚决取缔; 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包括沉淀池(仅针对含淤泥的塘底尾水)、净化池、生态沟渠和相关处理设备, 塘泥用于回填塘坝或用于循环农业。

海水养殖: 鼓励使用循环水设备或循环水净化池提高养殖用水利用率。没有处理设施或处理不达标的养殖场不得向海域排放尾水。常用的处理设施包括沉淀池、生态沟渠和生态净化池和相关设备, 淤泥定期清理可用于加固塘坝; 工厂化流水养殖包括东风螺和石斑鱼养殖, 重点在于粪便和残饵的过滤, 处理设施包括过滤池或微滤机和生化池; 规模化水产苗种场自行建设高标准处理设施, 家庭式水产苗种场的处理设施包括过滤池或微滤机和生化池, 处理设施可共用。

## 五、组织实施

(一)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拟定关于水产养殖尾水水质标准的通告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 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指导; 各乡镇宣传发动养殖户开展水产养殖尾

水治理工作, 对辖区内水产养殖情况进行排查摸底, 填报信息表(附件 1)交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渔业相关扶持政策, 引导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 推进渔业生态养殖。

(二)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 市生态环境局汇总情况后对于违法占用林地、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水产养殖场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处; 对于违法占用河道保护范围的水产养殖场交市水务局查处; 对于占地合法的其他水产养殖场, 对符合条件的组织办理环评手续, 对无污水处理设施的联合市农业农村局下达整改要求和时限, 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在查处和执法过程中各乡镇须全力配合。

(三) 2020 年 5 月-2020 年 6 月, 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相关部门检查、考核和统计各乡镇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情况, 汇总各相关部门及乡镇在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上报市政府, 通报各相关部门及乡镇。

(四)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 各镇(区)全力推进尾水治理工作, 督促水产养殖场完善相关污水处理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农业农村局从技术指导、行政审批和渔业相关扶持政策等多方面协助推进建设尾水处理设施, 市综合执法局加强执法检查, 倒逼养殖户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

(五) 2020 年 12 月份, 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农业农村局以及其它相关部门对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治理工作进行考核, 提出相关奖惩建议, 对后续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提出要求, 将结果上报市政府。

## 六、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

### (一) 领导小组。

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市长和农业农村的副市长, 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市综合执法局和各镇政府组成。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

## （二）职责分工。

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技术指导；督促养殖场建设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对符合条件的水产养殖场办理环评手续，加强对养殖区废水排放监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全市水产养殖尾水的治理提供技术指导，深入各镇区对水产养殖户进行培训。

2.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渔业相关扶持政策，引导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推进渔业生态养殖；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和统计各乡镇开展尾水治理工作情况；加强养殖场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严厉查处使用违禁药物行为。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各水产养殖场占地性质的认定，包括林地、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并开展相应违法的水产养殖场查处工作。

4.市水务局：负责对河道保护范围内的水产养殖场的认定，并开展相应违法的水产养殖场查处工作。

5.市行政综合执法局：负责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其他非法水产养殖排污口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养殖区内超标排放养殖废水行为。

6.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资金筹措及下拨等工作，负责按照《万宁市 2019 年小海和老爷海周边水产养殖池塘退出实施方案》安排小海和老爷海周边水产养殖退出补偿资金，负责安排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经费。

7.各镇政府：负责对辖区内水产养殖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建立台账，填报信息表（附件 1），推进尾水治理工作，发动养殖户建立尾水处理设施，协调养殖户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动态更新水

产养殖数据库，每月 10 号向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

## 七、工作要求

### （一）分工协调，加强信息报送。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要与全市“水产养殖转型升级”“水污染治理”、“河长制”和“湾长制”工作密切衔接，互相促进。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相互配合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引导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并对养殖场进行监督，各镇（区）具体执行，第三方机构编制尾水治理指导手册并深入乡镇一线进行指导工作，共同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工作。各部门每月 10 号将治理工作信息报送办公室汇总。

### （二）杜绝直排，养殖户承担主体治理责任。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养殖户承担主体治理责任，规模化养殖企业和养殖户要起带头作用，主动担当废水治理责任。杜绝直排现象，尾水未经处理不得流入养殖区外界环境。

### （三）加大环境监督力度。

市生态环保局要加大对超标排放尾水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巡查，不能以通知代管，真正起到威慑作用，倒逼水产养殖生产主体积极履行主体治理责任；引导开展环评工作，科学合理设置水产养殖废水排水口，引导废水治理工作向规范化方向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应加强水产养殖业监管和养殖区环境卫生整治，严厉打击违规用药行为。

### （四）分类治理。

重点推进养殖区和限养区内尾水治理工作，逐步推进禁养区和规划外养殖户治理工作，统筹协调开展禁养区内水产养殖清理整治工作。

### （五）严格治理标准。

严格按照淡水池塘、东风螺工厂化养殖、对虾育苗、石斑鱼工厂化养殖、海水低位池塘养殖和海水高位池塘养殖模式开展治理，淡水池塘和海水低位池塘养殖场要按总面积 10%配备净化

池，东风螺工厂化养殖按总面积 2% 配备沉淀净化池，对虾育苗和石斑鱼工厂化养殖要购置微滤机和建设生化池，海水高位池塘养殖场要按总面积 20% 配备净化池，不得随意更改标准和降低标准，保障治理效果和公平公正。

附件：1. 万宁市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基础信息表

2.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要求》  
(DB46/T475-2019)

(附件略, 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人民政府党组班子 2019 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 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9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人民政府党组班子 2019 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万宁市人民政府党组班子 2019 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

市政府党组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突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围绕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

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盘点收获、检视问题、深刻剖析，提出了今后的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为进一步巩固好 2019 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

生活会的成果，落实好查摆出的突出问题和提出的批评意见，确保问题整改取得实效。市政府党组班子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持之以恒加强理论学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一）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到原原本本学、系统深入学、结合实际学、带着问题学、挤出时间学。在积极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的基础上，完善市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每月2次学习制度，每次安排2-3人进行专题发言并集体研讨交流；制定班子学习方案和学习计划，将个人自学、集体学习、专题研讨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发挥带头作用，通过领导带头学，促进干部广泛学，做到系统学、跟进学、联系实际学，学以致用、学用结合。（责任领导：各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积极围绕产业发展、环境保护、项目建设、民生事业、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进行深入研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自贸区（港）建设的理论政策入脑入心，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推动理论成果转化，着力破解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资金、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等瓶颈问题，最终把学习成果体现在推动全市中心工作，促进全市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上。（责任领导：各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以“钉钉子”精神、清仓见底地抓好“双督察”、习近平总书记非法采砂批示和中办回访调研反馈问题的整改，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并适时组织“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回潮。（责任领导：王三防、侯晋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六大办等各相关单位，各镇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和“两违”整治，抓好乡村污水处理工作。（责任领导：王三防、陈月花、侯晋封；责任单位：市六大办、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环卫园林局等单位，各镇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持之以恒优化党内政治生态，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两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市政府工作规则、市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和市政府专题会议制度等，健全重大事项征询公众意见和专家论证制度、重大决策向人大报告，与政协协商制度。（责任领导：各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坚持“一岗双责”。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认真落实《准则》《条例》，带头廉洁从政，不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干预工程承包项目。严格执行财政支出规定，带头过紧日子，公务接待做到从简、节俭，杜绝人情消费、职务消费，不搞公费旅游。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实施细则，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工作和生活待遇各项规定，尤其是在办公用房、住房、公车配备等方面，坚决不搞特殊、不搞变通。在任何情况下，一律不为亲属及利益相关人递条子、打招呼、做手脚，严格要求家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绝不允许他们利用自己的影响办私事、捞私利。（责任领导：各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镇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担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廉政文化建设，营造浓厚廉政氛围，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全市各项



重点工作同研究、同要求、同部署、同落实、同督查考核。党组成员要管好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廉政建设工作，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部门一把手、副职甚至中层干部要多敲打、多提醒，引导干部增强自警自省意识，坚持抓早抓小、抓细抓实。（责任领导：各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镇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严查腐败问题。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紧盯工程、扶贫、涉农、执法、财经等关键领域，紧盯干部队伍中的“关键少数”，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分析，大力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努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责任领导：各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镇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依法接受其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支持政协参政议政，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通过党内监督与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多种方式加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防止权力失控、决策失误、行为失范。（责任领导：各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镇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持之以恒树牢宗旨意识，增强群众观点、群众立场，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

（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至上，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最大追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民生政策，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的教育、医疗、物价、收入、住房等民生问题，加强资金统筹，将资金分配、用林用地等向民生实事倾斜，按时按质完成省、市为民办实事各事项。（责任领导：各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镇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一）积极推进就业创业，充分发挥派成

铝业、口味王、雅利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就业集聚效应，转移劳动力和贫困户等重点群体实现稳定就业。（责任领导：陈月花、魏龙；责任单位：市就业局、市扶贫办、各镇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二）抓好“菜篮子”工程、抓好农民增收工作，高度重视农村和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剪刀差”问题。（责任领导：陈月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镇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三）全力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落实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政策，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等工作。（责任领导：王三防、陈月花；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镇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

（十四）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功能，推动政务服务全过程痕迹化管理，持续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探索“一枚印章管审批、一类部门管市场、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治理新模式，真正实现审批、监管和执法的无缝衔接，为全省改革探索经验、摸索路子。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着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用地难、用工难、审批难等“四难”问题。（责任领导：王振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五）切实摸清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款的底数，做好清欠偿还工作。（责任领导：魏龙；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

（十六）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党组成员要及时阅批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严格执行领导接访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包案制度，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要对分管领域的信访案件跟踪督办，进一步拓宽信访渠道，通过接待来信来访、网络、12345服务热线等多种方式

和途径，以真情回应群众呼声和合理诉求，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化解社会矛盾，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责任领导：王立；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镇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七）党组成员每周最少下基层1次，每年到基层不少于2个月，调查研究制定的课题要实事求是，调研不走马观花、蜻蜓点水，要深入矛盾突出、困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摸清情况。调研方式要采取“三不两直”的方法，调研点的选择50%以上实行不事先通知的随机抽查、自选、暗访式调研，坚持调查研究与解决实际问题、督查工作相结合，形成能够解决问题的调研报告，并以点带面指导全市工作。（责任领导：各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八）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办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完善政府接受舆论监督行为准则，探索媒体监督与网上督查室、12345热线等政务平台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办理“互联网+督查”移交信访件，提高监督实效，下大力气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责任领导：各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镇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持之以恒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十九）贯彻落实中央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基层减负年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文风会风整治力度。大力精简文件，提高办文质量，实行年度发文总量控制，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的名义下发的文件，2019年在2018年的基础上继续大幅精简，以后逐年减少。创新发文形式，尽量以条目式、简短型为主，尽量发便函，尽量通过即时通讯工作群发送。严控开会数量，实现会议总量逐年递减，倡导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确实要开的会，尽可能合并关联度较高的会议。（责任领导：各党组成员；责任单位：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镇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党组成员带头以上率下，经常关注、调度自己分管领域存在的堵点、难点。强化全局意识、大局意识，无论是牵头主抓，还是协同配合，都要弘扬“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和“钉钉子”精神，努力做到凡事定了就办、办就快办、办就办好，把涉及自身的某一块工作置于全局工作的“总盘子”当中去，真正形成合力、促进落实。（责任领导：各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镇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一）党组成员要按照责任分工和项目“六个一”要求，主动沟通协调解决项目推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东环铁路安置、人民东项目拆迁、神州半岛征地拆迁、事业单位改制人员分流等一些历史遗留问题主动研究解决。（责任领导：各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镇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二）加强督查、检查。对各项工作部署和会议部署要加强督促检查，紧盯任务落实，充分发挥督查力量的作用。充分发挥网上督查室的作用，加强督查成果共享。改进督查考核评估方式，日常检查以突击检查、暗访、抽查为主，不事先打招呼，不以书面汇报材料为主，面对面接触基层一线。考核要以工作实效为导向，建立督查事项限时报告制度，凡是明确办理时限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回复办理结果，并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督查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约谈、问责。（责任领导：各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镇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三）坚持问题导向，既在治标上下功夫，又在治本上动脑筋，个性问题立整立改，共性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坚持阶段性与长效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把问题整改与日常工作相

结合，以建章立制促进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切实把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转化为长期坚持的治本之策，确保整改不减压、不掉链、不松劲。（责任领导：各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镇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持之以恒贯彻新发展理念，奋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十四）坚持把制度创新作为深化改革的重中之重，扎实推进已确定的15项制度创新工作。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完善“一枚印章管审批”和“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行政审批事项改革。提高用制度创新的方法破解难题的能力，对制度创新要结合实际做好深化、细化、量化工作，以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作为制度创新的重要考量标准。（责任领导：各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镇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五）确保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聚焦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园区，用尽所有的办法，挖掘一切可能的潜能，全力推动投资项目落地，确保完成财政收入、消费、农民增收等主要经济指标任务，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减少经济对房地产的依赖，切实防范炒房炒地以及由此引发的金融风险。（责任领导：王三防；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镇区；完成时限：2019年底并持续推进）

（二十六）持续推进项目建设。紧紧抓住项目建设“牛鼻子”，不断完善和强化项目推进机制，着力解决前七批集中开工项目的土地征收、清表、规划调整、用地报批等问题，重点加快前海人寿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大唐万宁燃气电厂工程项目等投资体量较大项目的推进。（责任领导：各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资源规划局等单位，各镇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七）持续优化产业结构。着力打造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王牌”，在更多槟榔种植区扩

大试点套种斑兰叶和咖啡等经济作物，加快攻克槟榔黄化难题，探索建设槟榔交易中心，组建槟榔研究院，推进槟榔质量标准化建设，做大做强槟榔产业。推进兴隆咖啡公园建设，推广种植莲雾、柠檬、菠萝、百香果及万宁特色养殖等农业新优质品种。（责任领导：陈月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各镇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八）推动旅游产业提质升级。认真谋划建设旅游新业态的兴隆健康旅游产业园区，推进兴隆热带花园、兴隆热带植物园、东山岭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改造，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好旅游消费年活动，精心筹划组织各项旅游营销和接待。（责任领导：侯晋封；责任单位：市旅文局、市商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九）积极培育壮大新型工业。加快槟榔城开发建设，推动大唐万宁天然气发电、海建万宁建筑产业化基地等项目尽快建成投产，继续扶持口味王、雅利槟榔、万州制药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责任领导：魏龙；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工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十）着力发展海洋产业。以乌场港“两港两基地”开发建设拉动全市海洋经济发展，开展好小海和老爷海两个内海退塘退排工作，引导渔民转产转业，打造和乐蟹生态产业园、洲仔岛国家级海洋牧场休闲区、老爷海国家海洋公园休闲区等休闲渔业示范点。（责任领导：王三防；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十一）扎实开展好“我为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贡献”活动，落实落细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引导干部勇于担当、善于作为。（责任领导：各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镇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加强“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整治。

（三十二）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求真务实、真抓实干，自觉从人民利益出发，绝不搞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按照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文件要求，在全市全面开展“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自查自纠，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整

改一起，绝不搞“政绩工程”“面子工程”糊弄群众，把每一笔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领导：各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镇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